



QUZHOU

目 录

衢 州 政 报

2013 年 3 月
第 1 期

(总第 73 期)

浙内部资料准印证
第 H004 号

●市政府文件

- 关于进一步加强乡镇财政建设的意见
(衢政发[2013]4号) (1)
- 关于调整市长副市长分工的通知
(衢政发[2013]7号) (3)
- 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市本级政府性投资项目管理的通知
(衢政发[2013]8号) (4)
- 关于表彰 2012 年度市政府质量奖获奖企业的通报
(衢政发[2013]9号) (5)
- 关于表彰 2012 年度市长特别奖等奖项获奖企业和 2011—2012 年度衢州市十大优秀工业企业家的通报
(衢政发[2013]10号) (5)
- 关于加强重大项目前期工作的意见
(衢政发[2013]11号) (7)
- 关于表彰第二批衢州市“三个百强”新型农业主体的通报
(衢政发[2013]13号) (9)
- 关于印发衢州市国家卫生城市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衢政发[2013]19号) (10)
- 关于调整全市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
(衢政发[2013]20号) (15)
- 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直接融资工作的意见
(衢政发[2013]22号) (16)

●市府办文件

- 关于贯彻落实浙江省危险化学品管理工作职责的意见
(衢政办发[2013]6号) (18)
- 关于认定浙江亿思达显示科技有限公司等 31 家企业为市级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3]11号) (19)
- 关于认定衢州沃谷化工有限公司等 7 家企业为市级科技型中小企业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3]12号) (20)
- 关于深刻汲取巴西夜总会火灾教训切实做好当前火灾防控工作的紧急通知
(衢政办发[2013]15号) (20)
- 关于印发衢州市数字化城市管理系统运行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3]16号) (21)
- 关于印发衢州市印染造纸制革化工等行业整治提升实施方案的通知

ZHENGBAO

（衢政办发〔2013〕17号）.....	（37）
关于调整衢州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建设委员会等部分议事协调和临时机构负责人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3〕19号）.....	（52）
关于深入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意见	
（衢政办发〔2013〕20号）.....	（53）
关于建立价格调节基金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3〕21号）.....	（55）
关于市政府办公室部分领导分工调整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3〕22号）.....	（56）
关于表彰衢州市创建森林城市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衢政办发〔2013〕23号）.....	（57）
关于印发2013年市政府为民办实事计划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3〕26号）.....	（58）
关于表彰2012年度全市消防工作暨党的十八大消防安全保卫战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衢政办发〔2013〕31号）.....	（60）
●机构与人事	
近期机构设置和人事任免	（61）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沈仁康

主任：金明

编委：(按姓氏笔划为序)

毛志宏 李德勇

巫建民 邹志岗

金明 郑建忠

郑人平

主编：郑建忠

编辑：郑人平 余昊

出版：《衢州政报》编辑部

电话：3081907

传真：3086869

地址：西区三江东路28号

行政中心1308室

邮编：324002

承印：衢州日报商务彩印

有限责任公司

衢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加强乡镇财政建设的意见

衢政发〔2013〕4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充分发挥乡镇财政职能作用,不断推进乡镇财政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更好地服务于乡镇政府履行农村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逐步构建覆盖城乡的公共财政服务体系,加快全市城乡统筹发展,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乡镇财政建设的意见》(浙政发〔2011〕52号)精神,现就进一步加强我市乡镇财政建设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加强乡镇财政建设的重要性

乡镇财政直接面对广大农村和农民,是乡镇政权组织履行职能的重要基础。随着公共财政加快向农村覆盖和城乡一体发展战略的推进,各级政府对“三农”的资金投入不断增加,乡镇财政收支规模越来越大,就地就近资金监管任务十分繁重,对基层财政科学化、精细化管理要求也日益提高。加强乡镇财政建设,努力构建乡镇公共服务体系,充分发挥乡镇财政职能作用,关系到党和国家民生政策在基层的贯彻落实,关系到广大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关系到统筹城乡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

二、进一步明确乡镇财政管理职责

按照“一级政府、一级财政”的基本要求,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我市乡镇财政管理工作的主要职能是:认真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严格遵守财政法律、法规和财经制度;负责乡镇财政预(决)算编制、预算执行和预算管理;统筹乡镇范围各项政府性收支管理,加强财源建设,协助税收征管工作;管理乡镇政府性债权债务,负责乡镇国有资产和政府采购监管工作;负责乡镇行政事业单位财务管理和监督,管理乡镇会计事务;负责乡镇范围各项财政性资金的使用管理;负责对村级组织财政扶持资金的监管;负责对乡镇集体资产和社区(村)财务、资产的监督和指导;承担其他财政财务管理工作。

三、完善乡镇财政管理体制和管理方式

各县(市、区)要按照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和财权与事权

相一致、财力与事权相匹配的原则,合理划分乡镇收支范围,完善乡镇财政管理体制,进一步理顺县(市、区)与乡镇的财力分配关系,体现财力适度向基层倾斜,充分调动乡镇政府聚财理财积极性,确保乡镇财政收支平衡,促进乡镇经济社会事业发展。

各县(市、区)应根据所辖乡镇实际情况,划分不同类型,区别对待,分类管理。对经济发达、财政收支规模较大或集聚和辐射作用明显的中心镇,要进一步完善有利于促进中心镇经济社会发展和小城市培育的财政体制,更好地发挥中心镇的辐射和带动作用。对经济发展水平中等的乡镇,要根据县乡财力实际情况,合理确定财政体制,充分调动乡镇理财积极性,确保增收节支保平衡。对经济欠发达、财政收入规模较小的乡镇,可继续实行“乡财乡用县管”,同时由县(市、区)级财政保障其必要的支出,以增强欠发达乡镇的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能力。

各县(市、区)要不断创新乡镇财政管理和服务方式,促进乡镇财政管理工作与乡镇公共服务工作紧密结合,打造乡镇公共财政服务平台,努力使财政资金支付相关联的乡镇民生服务事项能够“一个门进、一条龙办事、一卡通使用”。

四、加强乡镇财政管理机构建设

(一)统一机构设置。各县(市、区)要结合深化乡镇机构改革,进一步完善乡镇管理职责,单独设立乡镇财政管理机构。乡镇财政管理机构的名称一般为“××乡镇财政所”;对列入省级中心镇培育工程的镇和重点乡镇可设立“××乡镇财政局”,其主要负责人职级争取高配;对实行“乡财乡用县管”的乡镇,其财政管理机构可与乡镇其他综合性办公室合署,履行乡镇政府的财政管理职能。街道办事处财政管理机构设置由各县(市、区)机构编制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根据实际情况研究确定。

(二)合理设置工作岗位。按照预算编制、预算执行和财

政监督“三位一体”的要求,合理设置乡镇财政管理机构工作岗位。一般设置所(局)长、预算总会计、预算管理、行政事业财务管理、专项资金管理、国有资产管理、政府性债务管理、财政监督、票据管理、档案管理、出纳等若干岗位,对所设岗位要设置岗位职责说明书。

(三)加强人员配备。乡镇财政管理机构人员力量配备要满足基本业务工作开展的需要,并保持从业人员有合理的年龄结构和知识结构。对经济欠发达、财政收入规模较小的乡镇,原则上不少于3人;对经济发展水平中等及以上的乡镇,原则上不少于5人;对中心镇等收支规模较大的乡镇,人员配备可适当增加。

(四)规范机构管理。乡镇财政管理机构以乡镇管理为主,业务上接受县(市、区)级财政部门指导。乡镇对财政管理机构负责人和总预算会计人员的调整和年度考核等次确定应征得县(市、区)级财政部门的同意。

五、规范乡镇财政业务管理

(一)夯实业务管理基础。按照科学化管理要求,县级财政部门要指导乡镇财政管理机构建立健全预算管理、预算执行、财政监督等各项基础管理制度。各乡镇要健全财政资金、非税收入、政府性债务和政府采购管理,规范财政总会计业务,努力夯实管理基础;健全会计核算监督、票据管理、会计档案管理、印鉴管理等制度;健全财政监督机制,使监督检查贯穿于财政资金筹集、分配、拨付、使用、监督的全过程;健全信息公开和沟通机制,上级财政部门要将政策动向和资金动态及时传导给乡镇财政,确保财政资金安全高效运行。

(二)推进综合预算管理。建立健全“全口径”政府预算体系,认真抓好公共财政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保基金预算以及政府性债务收支计划编制,全面反映乡镇收支总量、结构和管理活动。要认真及时编报乡镇预算,按规定程序报送同级人大审议,增强预算刚性,强化预算执行和管理。

(三)推进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改革。各县(市、区)应根据所辖乡镇财政管理的实际情况,因地制宜确定具体的乡镇财政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改革模式和操作办法。原则上对省级中心镇和经济较发达、财政收支规模较大的乡镇,按照“一级政府、一级财政”的要求推行乡镇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改革;对实行“乡财乡用县管”或暂不具备乡镇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改革条件的乡镇,可暂将乡镇视同县级预算单位开

展国库集中支付,按县级国库集中支付有关制度执行,待条件成熟时再进行深化完善。

(四)落实就地就近资金监管工作要求。充分发挥乡镇财政职能作用,加强对乡镇财政资金监管,建立健全监管工作机制。明确乡镇财政资金监管工作目标,将乡镇所有财政性资金纳入监管范围,全程参与监督管理,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强化对直接或间接补助到农民财政资金的管理,严格项目资金监管。积极鼓励乡镇财政开展项目绩效评价活动,进一步提高乡镇财政资金监管能力。

(五)加强财务资产管理。建立和完善乡镇级行政事业单位财务管理制度,规范财务收支行为,推行行政事业单位财务公开制度,加强财务监督检查,制止和查处违法违纪行为。加强对乡镇国有资产管理,明晰产权,落实资金保值增值管理责任。健全乡镇本级财务管理机制,加强对村级财务管理的指导,做好财政扶持村级组织补助资金的监管。

六、进一步加强乡镇财政建设工作的指导和管理

按照“省级加强指导、市级大力推动、县级抓好落实”的要求,各级财政部门要切实加强对乡镇财政的管理和业务指导。县(市、区)财政部门要支持改善乡镇财政工作条件,添置必要的办公设施,依托“金财工程”,积极推进乡镇财政和公共服务平台信息化建设,努力提高乡镇财政的管理和服务能力;要加快知识更新,做好乡镇财政人员的业务培训工作;要建立考评机制,规范乡镇财政运行,增强公共服务意识,不断提高基层财政财务管理水平。

加强乡镇财政建设是深化公共财政管理改革的需要。各级政府特别是县(市、区)政府要高度重视,根据当地实际制定落实具体工作措施,力争在2015年底以前全面完成乡镇财政建设任务,努力构建适合当地实际的乡镇公共服务平台。各有关部门要增强全局观念,积极支持乡镇财政建设工作,积极支持乡镇财政开展工作;县(市、区)财政部门要认真抓好乡镇财政管理,加强队伍建设,夯实财政管理基础。切实把全市乡镇财政建设工作推上一个新的台阶,促进全市农村经济和社会事业又好又快发展。

比照乡镇财政体制管理的街道可参照本意见执行。

衢州市人民政府
2013年1月17日

衢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市长副市长分工的通知

衢政发〔2013〕7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根据宪法和地方组织法规定,市人民政府实行市长负责制。鉴于人事变动和工作需要,经研究,现就市长、副市长的工作分工如下调整:

沈仁康 领导市政府全面工作。负责财政、审计、编制等方面的工作。分管财政局、审计局、编委办、政府研究室、咨询委。

江汛波 负责市政府常务工作。协助负责财政、审计等方面的工作,协助分管财政局、审计局。负责发展改革、重点建设、交通运输、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统计、税务、监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能源、邮政等方面的工作。分管市政府办公室、发改委、国资委、交通运输局、民航局、统计局、地税局、监察局、人社社保局、机关事务局、行政服务中心、监管办、应急办、援疆指挥部。联系铁路衢州站、国税局、邮政管理局、邮政局、石化公司、石油公司。

占跃平 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综合行政执法、人民防空、公安、国家安全、司法、法制、信访等方面的工作。分管住建局、规划局、西区管委会、综合执法局、人防办、公积金中心、公安局、司法局、法制办、信访局。联系法院、检察院、安全局、武警支队。

罗卫红 负责教育、文化、卫生、体育、新闻出版和广播电视等方面的工作。分管教育局、衢州学院、衢州职业技术学院、电大、文广局、卫生局、食品药品监管局、体育局、广电总台。联系文联、社科联、新闻单位、档案局、方志办、红十字会。

胡仲明 负责工业和信息化、科技、环境保护、安全生产、招商、经济合作交流、金融保险证券、质量技术监督等方面的工作。分管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开发区、高新园区)、经信委(中小企业局)、科技局、环保局、安监局、金融办、协

作办(招商局)。联系人行、银监局、金融保险证券机构、科协、电力局、质监局、消防支队。

毛建民 负责农村、农业、林业、水利、人口和计划生育、国土资源、民政、防灾减灾、扶贫、移民、人民武装等方面的工作。分管农业局、林业局、水利局、乌引局、铜水局、人口计生委、国土局、土地储备中心、民政局。联系军分区、农办、气象局、总工会、团市委、妇联、残联、老龄委、关工委。

彭德成 负责旅游、通讯等方面工作。分管旅游局。联系电信公司、移动公司、联通公司。

朱建华 负责商务、粮食、供销、物价、个私经济、工商行政管理、外事、侨务、对台事务、民族宗教、打击走私等方面的工作。分管服务业办、商务局、粮食局、供销社、物价局、外侨办、台办、民宗局。联系工商局、检验检疫局、衢州海关、贸促会、烟草局、盐务局、各民主党派和工商联、侨联。

市政府各驻外机构工作由市政府秘书长金明负责。

衢州市人民政府
2013 年 1 月 28 日

衢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市本级 政府性投资管理的通知

衢政发〔2013〕8号

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市本级政府性投资项目管理,强化市本级政府性投资项目的科学性、民主性和高效性,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规范政府性投资项目决策程序

政府性投资项目是市政府根据现实发展需要和财力状况,综合配置政府性资源,推进国民经济和社会各项事业建设发展的重要手段,是政府依法履行职能的主要体现之一。政府性投资项目必须严格遵循“建设单位申报——投资项目综合管理部门研究提出意见——提交政府决策”的程序进行。

二、进一步完善政府性投资项目管理制

市发改委作为项目综合管理部门,负责统一管理市本级政府性投资项目。要切实加强对政府性投资项目的管理和监督,全面负责政府性投资项目规划和计划的编制、审批管理、组织实施、协调监督等,建立和完善政府性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政府性投资项目前期工作机制、政府性投资项目概算调整办法、政府性投资项目年度管理办法等各项制度和机制,确保政府性投资管理规范、科学、高效。

三、进一步健全政府性投资项目生成机制

政府性投资项目由各有关单位根据职能和发展需要,提出项目建设和实施方案,统一向市发改委申报。市发改委根据各单位申报情况,牵头组织论证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可行性、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及资金筹措方案等,并将结果提交市政府研究决定。市政府研究决定后的政府性投资项目,原则上以年度政府性投资项目计划的形式下达执行。

四、进一步严格政府性投资项目审批管理

根据《衢州市本级政府性投资项目管理试行办法》(衢政发〔2007〕36号)的有关规定,政府性投资项目必须严格

审批管理,规范审批程序。未批先建或未经批准擅自进行调整的政府性投资项目,市发改委不予受理,事后调整申请,财政部门不予拨付建设资金。

五、进一步强化政府性投资项目年度计划执行

每年9月底前,由市级有关部门向市发改委报送要求列入下一年度政府性投资项目计划的项目。市发改委根据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及实际可用财力,编制下一年度市本级政府性投资计划草案,提交市政府常务会议和市委常委会研究,在通过后下发执行。每年第三季度,市发改委根据实际需要,调整和新增一批项目作为政府性投资项目计划的补充。未列入年度政府性投资项目计划(含补充计划)的项目,市财政原则不安排和拨付建设资金。

六、高度重视政府性投资项目前期准备工作

各有关部门和相关业主单位要根据工作职能和建设发展需要,围绕本职领域内的重大建设内容,早作谋划,尽早开展政府性投资项目的课题调研、前期规划、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建设资金筹措方案及属于项目前期范畴的一系列准备工作,切实做到充分的论证、合理的立项、科学的决策。

衢州市人民政府

2013年1月31日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12 年度市政府质量奖获奖企业的通报

衢政发〔2013〕9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实施质量强市战略,树立追求卓越的质量理念,不断增强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根据《衢州市政府质量奖管理办法》规定,经市政府质量奖评审委员会组织评审,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对获得 2012 年度衢州市政府质量奖的 5 家企业——衢州电力局、光明铁道控股有限公司、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亿洋工具制造有限公司、浙江志高机械有限公司,对通过复评延续衢州市政府质量奖的 2 家企业——浙江开关厂有限公司、浙江开山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予以通报表彰。

希望受表彰的企业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开拓创新,在质量管理工作中再创佳绩。各县(市、区)、各部门要进一步重视和加强质量工作,全面推进质量强市建设。全市广大企业要以获奖企业为榜样,坚持以质取胜,不断创新质量管理模式,为加快我市产业转型升级,推进“一个中心、两大战役”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衢州市人民政府
2013 年 2 月 6 日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12 年度 市长特别奖等奖项获奖企业和 2011—2012 年度衢州市十大优秀工业企业家的通报

衢政发〔2013〕10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2012 年,我市广大企业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紧紧围绕“一个中心、两大战役”,积极应对挑战,加快转型升级,实现了持续健康发展,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根据《中共衢州市委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培育主导产业和龙头骨干企业促进工业经济跨越发展的若干意见》(衢委发〔2012〕1 号)和《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市长特别奖等奖项评选办法的通知》(衢政办发〔2012〕109 号)精神,经市政府研究决定,对 2012 年度市长特别奖、工业企业上台阶奖、工业企业突出贡献奖、制造业企业

亩产税收贡献奖获奖企业和 2011 年—2012 年度衢州市十大优秀工业企业家通报如下:

一、市长特别奖

(一)财政贡献奖

1. 部省属企业

第一名:巨化集团公司

第二名:衢州市电力局

2. 市属工业企业

第一名:浙江明旺乳业有限公司

第二名:开山集团

3. 市属商贸流通企业

第一名:浙江衢州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 市属房地产企业

第一名:衢州新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第二名:上海农工商衢州虹阳有限公司

(二)技术创新奖

第一名:巨化集团公司

第二名:开山集团

(三)中小企业成长奖

第一名:浙江巨泰药业有限公司

第二名:申洲针织(衢州)有限公司

(四)出口规模奖

第一名:浙江嘉禾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名:浙江国光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五)社会责任奖

第一名:浙江衢州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六)节能降耗奖

第一名:浙江通天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名:衢州康鹏化学有限公司

二、工业企业上台阶奖

(一)主营业务收入首次达到 150 亿元企业

巨化集团公司

(二)主营业务收入首次达到 20 亿元企业

浙江新禾管业有限公司

浙江明旺乳业有限公司

(三)主营业务收入首次达到 10 亿元企业

红五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三、工业企业突出贡献奖

浙江明旺乳业有限公司

四、制造业企业亩产税收贡献奖

一等奖:浙江明旺乳业有限公司

衢州奥仕特照明有限公司

浙江巨泰药业有限公司

二等奖:衢州虎山混凝土有限公司

衢州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衢州娃哈哈启力饮料有限公司

开山集团

衢州元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三等奖:浙江巨程钢瓶有限公司

浙江圣安化工有限公司

衢州双胞胎饲料有限公司

浙江不老神食品有限公司

衢州伟荣药化有限公司

申洲针织(衢州)有限公司

衢州南孔中药有限公司

衢州杭甬变压器有限公司

浙江仙鹤特种纸有限公司

阿尔诺维根斯(衢州)特种纸有限公司

浙江夏王纸业业有限公司

衢州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五、2011—2012 年度衢州市十大优秀工业企业家

叶新华(衢州元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曹克坚(开山集团)

陈启明(浙江明旺乳业有限公司)

邓建明(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电化厂)

苏勇强(红五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王敏良(浙江仙鹤特种纸有限公司)

叶昆福(龙游县金龙纸业业有限公司)

姜亿辉(申达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姜丰顺(常山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高志平(浙江创佳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希望受表彰的企业和企业家珍惜荣誉,发扬成绩,再接再厉,发挥好模范表率作用。全市广大企业要以先进为榜样,奋力进取,开拓创新,为建设“两地三城”、加快“两个崛起”、实现富民强市作出更大贡献。

衢州市人民政府

2013 年 2 月 7 日

衢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强重大项目前期工作的意见

衢政发〔2013〕11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根据市委六届二次全会精神,围绕建设“两地三城”、加快“两个崛起”,实现富民强市的奋斗目标,举全市之力推进“一个中心、两大战役”,努力实现衢州加快发展、高质量发展,现就加强重大项目前期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深化认识,明确要求

(一)充分认识重大项目前期工作的重要性。抓发展必须抓项目,抓项目的关键在于做好项目前期工作。重大项目前期工作关系到未来一个时期的投资,关系到发展的后劲,是一项战略性工作。各地、各部门要牢固树立项目从前期抓起的理念,在全市范围形成“大抓前期、抓大前期”的共识和氛围,把重大项目前期工作摆上各级政府、各个部门的重要工作位置,从对一个地区未来发展、长远发展负责的高度出发,抓好、抓实重大项目前期工作。

(二)加强重大项目前期工作的要求。各地、各部门要紧紧围绕“一个中心、两大战役”,加强重大工业项目、重大城市建设项目和重大旅游项目的前期工作。要根据中长期发展要求,加强一批重大基础设施项目的前期工作。要顺应国家、省里的发展导向和产业政策,重点谋划一批能够争取国家、省资金支持,能够进入国家、省重点建设盘子的项目,在政策、资金和土地指标上争取更大支持。要根据市场需求和投资热点,重点谋划一批能够吸引央企、跨国公司、上市公司以及大型民营企业来衢投资的重大招商引资项目。

二、规划引导,计划管理

(三)高度重视规划引导。要确立规划是项目工作“大前期”的理念,形成“以思路带规划、以规划带项目、以项目带资金”的前期工作链。深化细化“十二五”规划等中长期发展规划、各专项规划,将规划成果转化为项目。重点将“十二五”规划项目、山区经济规划项目、今后五年全市扩大有效投资重大建设项目,通过前期工作的深化,变为可审批、可操作的项目。通过开展沿衢江产业经济带发展规划等重大课题研究,带出一批重大项目。强化经济社会发展专项规划与项目的有机结合,今后凡是没有项目配套的专项规划,政府原则上不予发布。

(四)制定重大项目前期工作计划。各级政府要分年度制定重大项目前期工作计划,明确前期进度要求。市发改委(前期办)负责牵头组织编制全市年度重大项目前期工作计划、市本级政府性投资项目前期工作计划,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审定后,由市政府下达执行。前期工作计划实行动态管理,重大项目前期工作完成后,可转入当年度重点项目实施计划;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完成后,可转入当年度政府投资项目实施计划。

三、创新谋划机制,完善项目库体系

(五)健全重大项目谋划工作责任机制。按照专业化谋划、扁平化推进的要求,以重大基础设施、工业、城市建设管理、旅游业等领域为重点,分门类、分层次开展重大项目研究。实行市领导联系重点领域项目谋划工作负责制,加快建立“一个重点领域、一个牵头领导、一个专业班子、一个项目本子”的项目谋划机制,力争谋划一批事关长远和全局发展的重大项目。

(六)抓好重大建设项目储备库建设。市、县两级发改委(局)要会同有关部门按照“谋划一批、储备一批、论证一批、建设一批”的项目滚动推进要求,建立市、县两级项目储备库。结合全省今后五年扩大有效投资重大项目备选库、全省转型升级重大项目推介库建设,重点建好衢州今后五年扩大有效投资重大项目、衢州转型升级重大产业项目推介库。全力推进衢州山区科学发展试验区“五大千亿”项目体系及实施方案中的一批重点项目建设。围绕央企合作、浙商回归、重大工业、重大基础设施、重大旅游等领域,谋划一批对外招商项目,建设数字化项目推介平台,展示投资环境,推介重大项目,提供投资服务,做到信息共享、网上招商、远程服务。

(七)全力抓好“国批”、“省批”两类重大项目前期。切实加强“国批”、“省批”项目的申报和争取,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要落实专人、明确责任、跟踪催办,对上报项目的每一项手续、每一个环节、每一个批文都要紧盯不放,做到“盯人、盯事、盯项目”,每季度一汇总,及时将项目审批推进情况报市发改委汇总。按照简化程序、简政放权的要求,做好

“市批”项目的流程优化工作,形成公开、规范的工作流程。

四、健全体制机制,强化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

(八)夯实政府性投资项目前期工作。健全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管理机制,按照“列入前期计划—研究总投资和统筹资金渠道—列入政府投资项目计划—推进项目实施”的工作链条,加强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方案研究,突出项目合理建设规模、投资估算和规划选址的研究,提高项目前期工作的科学性和落地率。出台和完善相应的管理制度,健全、规范和提高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和建设水平。

五、加强工作保障,完善考核激励机制

(九)完善项目前期工作体系。建立市重大项目前期工作领导小组,增加前期办人员编制,提高前期专项工作经费,充实壮大前期工作力量。各地、各部门要切实加强对项目前期工作,做到机构、人员、经费、工作“四落实”。各县(市、区)政府要加强前期办工作力量;市本级项目较多的发改、经信、交通运输、住建、电力、水利、旅游,以及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市西区管委会等部门要设立项目前期工作班子,明确牵头领导和专职人员负责项目前期的协调和推进工作;其他有项目的部门、单位也要落实项目前期工作专职人员。

(十)强化前期办工作职能。各级政府前期办负责本区域重大项目前期工作的综合管理,在重大项目前期工作中主要职责是:负责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有关重大项目前期的法律、法规、规定和本级党委、政府有关重大项目前期工作的决定;负责重大项目前期工作的日常综合管理,跟踪、收集、分析各项目的前期工作进展情况,组织对本区域重大项目前期工作的协调、考核和验收;负责制定和下达年度重大项目前期工作计划、市本级年度政府性投资项目前期工作计划,以及年度前期经费使用计划等;负责协调重大项目前期工作中遇到的问题,为项目建设单位的项目前期工作做好参谋和服务工作,着力推进和落实项目前期工作计划;负责本区域重大项目前期工作资金的审核、拨付和滚动使用等工作;承担本级政府指定的重大项目前期工作,指导相关责任单位开展前期工作;负责本区域重大项目储备库的建立、完善和更新工作,逐步建立重大项目的入库和退出机制。

各有关职能部门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各自工作职责,做好重大项目前期的相关服务、管理、监督工作。

(十一)落实重大项目前期工作的经费保障。市政府每年安排5000万元专项资金,作为市本级重大项目前期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实施财政专户管理、总额控制、滚存使用。其中1000万元专项用于市发改委(前期办)开展项目谋划、项目库建设、专家咨询、考核奖励、战略性重大项目前期工作经费,以及向上争取项目资金、土地指标及其他扶持政

策等必要的经费开支;另外4000万元主要用于全市面上政府投资项目的前期调研、规划、咨询、设计、评审及相关支持性文件所需的费用等。根据年初下达的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计划,由市发改委(前期办)组织申报、审核把关,并编制年度项目前期经费使用计划,由市财政局严格监管、专款专用,并按照项目前期工作推进进度和经费使用实际情况进行拨付。对特别重大的前期项目由市政府研究后另行安排。市发改委和市财政要联合制定具体的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各县(市、区)也要每年安排足额的项目前期工作经费,确保项目前期工作顺利推进。

(十二)实行重大项目前期工作联合办公制度和“一事一议”制度。对重大项目在前期工作中遇到的规划调整、用地保障、环保审批、政策处理等问题,由市领导牵头,召集发改、经信、财政、国土、环保、规划、水利、人行等职能部门和建设业主,采用会审的方式,通过联合办公予以集中解决。对重大项目在前期工作中涉及的建设用地、资金配套、区域规划、环境保护、优惠政策等方面的问题,由市发改委(前期办)会同有关部门“一事一议”,提出意见,报请市政府专题研究决定。

(十三)加大重大项目前期工作考核力度。市政府把年度重大项目前期工作计划及完成情况,作为对县(市、区)和市级有关部门项目推进工作专项考核的重要内容,纳入对各县(市、区)、市级有关部门年度考核。市督考办要会同市发改委(前期办),加强对各县(市、区)、市级有关部门重大项目前期工作进展情况的督查和通报。

(十四)建立重大项目前期工作奖惩制度。市政府在年度考核的基础上,每年对在重大项目前期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奖励;对成绩特别突出的,给予记功嘉奖。对在重大项目前期工作中执行落实不力、未完成年度工作任务的单位,给予通报批评。

(十五)抓好项目前期工作队伍建设。各级政府要重视项目人才引进、培养、管理工作,建立项目专家库,不断充实项目工作队伍。要做好对项目管理人员和服务人员的学习培训工作,制定年度工作计划,明确分管领导和工作人员。要关心爱护从事项目工作的干部职工,选派一批优秀中青年干部和后备干部到重点项目一线挂职锻炼,在项目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干部,作为优先提拔重用的人选。

衢州市人民政府
2013年2月6日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第二批 衢州市“三个百强”新型农业主体的通报

衢政发〔2013〕13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根据《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新型农业主体培育推进农业两区建设的若干意见》(衢政办发〔2011〕127 号)精神,在主体自愿申报、县(市、区)初审推荐、市现代农业园区和粮食生产功能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综合评审的基础上,经研究,市政府决定授予浙江鸿福农牧科技有限公司等 21 家企业“衢州市百强农业龙头企业”称号,衢州市柯城区兴隆家禽专业合作社等 20 家农民专业合作社“衢州市百强农民专业合作社”称号,衢州市柯城区沟溪乡五十都生态农业示范园等 20 家农场“衢州市百强现代家庭农场”称号。

希望获“三个百强”称号的经营主体,进一步完善管理

制度,规范运行机制,提升服务水平,在推动农业增效、促进农民增收上发挥更加积极的示范带动作用。各地各部门要继续加大扶持力度,营造良好发展环境,大力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农业产业化水平和农民组织化程度,促进农业发展方式转变,推动农业“两区”建设和现代农业发展。

附件:第二批衢州市“三个百强”新型农业主体名单

衢州市人民政府
2013 年 2 月 16 日

附件

第二批衢州市“三个百强”新型农业主体名单

一、衢州市百强农业龙头企业(21 家)

浙江鸿福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衢州市航埠粮油有限公司
衢州市柯城温流水产良种场
衢州市新联建农产品有限公司
衢州一粒志食品有限公司
衢州市大山茶叶有限公司
衢州现代宝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龙游县大约克种猪试验场
龙游茗达茶业有限公司
龙游方飞食品有限公司
江山市绿篮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江山市绿能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千红蜂产品有限公司
浙江柚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常山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浙江省常山宝新果蔬菌有限公司

常山县大宝山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开化县芹阳茶业有限公司
开化宝纳制茶有限公司
开化县三丫丫绿色食品有限公司
开化县杜康茶业有限公司

二、衢州市百强农民专业合作社(20 家)

衢州市柯城区兴隆家禽专业合作社
衢州市绿油蔬菜专业合作社
衢州市柯城山里神依竹笋专业合作社
衢江区畚风畜禽养殖专业合作社
衢江区灰坪乡黄茅尖吊瓜专业合作社
衢江区登丰粮油专业合作社
衢江区华家食用菌专业合作社
龙游县竹云间专业合作社
龙游县龙珠畜牧专业合作社
龙游竹海鲜笋专业合作社
江山市利兴菇业专业合作社

江山市云祿茶叶专业合作社
江山市江南果蔬专业合作社
常山县科星葡萄专业合作社
常山县金色田野小西瓜专业合作社
常山县仙丽胡柚专业合作社
开化县惠农蚕桑专业合作社
开化县田园菇业专业合作社
开化县益龙芳茶叶专业合作社
开化县后畈蔬菜专业合作社

三、衢州市百强现代家庭农场(20 家)

衢州市柯城区沟溪乡五十都生态农业示范园
衢州正福生态农场
衢州市柯航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天羨农庄
衢州市翁富养殖场
衢江区野生石蛙人工养殖场

衢江区林氏孵化场
衢江区兴品园艺场
龙游县田野养殖场
龙游县万欣花木场
龙游县闻山乐水产养殖农庄
龙游县汝清养殖场
江山市廿八都枫溪茶场
江山市腾龙生态养殖场
江山市亲和白银耳鸡养殖场
江山市盛健生态养殖场
常山县大公生态养殖场
常山县琳丰养殖场
常山县山农生态养殖场
开化县山蚕土鸡养殖场
浙江省开化清水鱼生态示范园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衢州市国家卫生城市管理办法的通知

衢政发[2013]19 号

柯城区、衢江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衢州市国家卫生城市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第 47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衢州市人民政府

2013 年 2 月 28 日

衢州市国家卫生城市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建设“两地三城”,提高城市管理水平,实现国家卫生城市管理工作向规范化、标准化、制度化转变,不断巩固和深化我市国家卫生城市成果,根据《国家卫生城市标准》、《浙江省爱国卫生促进条例》、《衢州市爱国卫生工作管理办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衢州市区范围内的爱国卫生组织管理、健康教育、市容环境卫生、环境保护、公共场所和生活饮用水卫生、食品安全、传染病防治、病媒生物防制、社区和单位卫生、城中村和城乡结合部卫生等国家卫生城市十个方面的长效管理。

第三条 设立衢州市国家卫生城市管理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市卫生局),具体负责国家卫生城市管理工作的组织、统筹、协调、检查、评价、奖惩和迎接

复审等工作。

第二章 工作目标

第四条 进一步明确区块和部门职责,完善城市卫生管理的协调合作机制,确保顺利通过全国爱卫会每三年一轮的国家卫生城市复审。

第五条 确保城市生活垃圾及粪便无害化处理率,城市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建成区绿化覆盖率、绿地率、人均公共绿地面积,全年空气污染指数(API),鼠、蚊、蝇、蟑螂达标情况,爱国卫生工作管理规范性文件,建成区烟草广告,食品安全事故,甲、乙类传染病暴发疫情,市民对卫生状况满意程度等 10 个必备条件全部达到国家卫生城市标准。

第三章 职责

第六条 柯城区、衢江区政府负责辖区内下列工作:

(一)建立区级国家卫生城市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有常设机构做好日常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督办,经费落实。长效管理工作有实施方案和年度计划,做到有部署、有检查、有总结。爱国卫生机构健全,具备与工作任务相适应的工作条件。

(二)按照市、区两级责任分工,健康教育机构健全,人员、设备、经费和任务落实,并能较好地履行业务技术指导中心的职责,将健康教育、卫生知识普及和提高市民文明卫生素质作为主要任务。强化居民区健康教育阵地建设,确保每个居民小区均有健康教育宣传栏,宣传资料每年至少更换 8 次,居民健康教育知晓率、居民健康行为形成率、中小学生健康行为形成率达到国家卫生城市标准要求。

(三)全面落实环境卫生长效保洁机制和沿街单位“门前屋后三包”等环境卫生责任制度,开展卫生检查评比活动,不断加强保洁队伍建设和经费投入,做到主要街道保洁时间不低于 18 小时,一般街道和社区保洁时间不低于 12 小时,垃圾、粪便收集运输全面密闭化。生活垃圾日产日清,不留卫生死角。

(四)深化社区“四化”建设和背街小巷综合管理工作,达到:路面平整,无破损、积水;无下水道、化粪池堵塞;建筑物平面、立面整洁美观,无残垣断壁、乱贴乱画、乱设摊点、乱搭乱建等;居民房楼道、阳台、屋顶无乱堆乱放和乱挂衣物等;广告、牌匾设置规范;车辆停放整齐;垃圾箱等垃圾收集容器配置齐全、卫生;无卫生死角;无违章饲养畜禽等现象;无旱厕。加强对辖区内物业管理小区环境卫生及环卫设施的监督管理。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健全,符合规范要求。

(五)强化农贸市场管理,健全完善农贸市场卫生管理、周边秩序管理等各项制度,改善公厕、垃圾站、活禽销售、卤食经营摊点等硬件设施,商品划行归市,摊位摆放整齐,保持市场内外干净、整洁、有序。会同市综合执法局做好市区马路菜场取缔工作,规范城中村和城乡结合部临时菜场管理。

(六)加强建筑工地和待建空地的管理,建筑工地管理符合《建筑工地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要求,职工食堂、宿舍符合卫生要求;待建空地内做到无乱倒垃圾、乱搭乱建和露天粪坑等现象,并落实长效管理。

(七)深化病媒生物防制工作,根据市爱卫办统一部署,进一步健全区、街道、社区(村)“除四害”队伍,以社区、单位、农贸市场、城中村(城乡结合部)为重点,积极开展病媒生物化学药物消杀和密度监测,并开展爱国卫生执法活动,确保各项指标全面达到国家规定标准。

(八)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全面落实传染病防控措施,按规定做好免疫规划工作,确保无甲、乙类传染病暴发疫情,无院内感染引起的重大疫情或导致的死亡事故。

(九)加强城中村及城乡结合部环境卫生管理工作,全面落实长效保洁制度,完成基础设施和环卫设施建设,消除露天粪坑和简易厕所,清理乱搭乱建、乱堆乱摆、乱拉乱挂、乱停乱放、乱贴乱画、乱扔乱倒等现象,村民房前屋后、院内院外保持清洁卫生,达到国家卫生城市标准。创建不少于 1 个省级卫生乡镇。规范废品收购站点管理工作。

(十)加强河、湖、渠、塘管理,保持辖区内水系清洁,周边环境清洁卫生干净、整洁。

(十一)加强区属单位和驻区单位的卫生监督管理,防止失管现象发生,督促其环境卫生达到国家卫生城市标准要求。

(十二)衢江区政府要加快新城区建设步伐,加强园林、市政管理,不断完善城市功能。

(十三)按照市、区两级责任分工,餐饮业、集体食堂实施食品卫生量化分级管理率 $\geq 95\%$ 。加强公共场所、生活饮用水卫生管理工作,资料齐全,达到国家有关卫生规定要求。

第七条 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市西区管委会和巨化集团公司负责辖区内下列工作:

(一)建立国家卫生城市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有常设机构做好日常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督办,经费落实。长效管理工作有实施方案和年度计划,做到有部署、有检查、有总结。爱国卫生机构健全,具备与工作任务相适应的工作条件。

(二)大力组织开展健康教育,每个居民小区和企

业都建有健康教育宣传栏,西区管委会以强化居民健康教育为重点,绿色产业集聚区和巨化集团公司以强化厂矿企业职工健康教育为重点,居民健康教育知晓率、健康行为形成率、职工相关卫生知识知晓率达到国家卫生城市标准要求。

(三)全面落实环境生长效保洁机制和沿街单位“门前屋后三包”等环境卫生责任制度,不断加强保洁队伍建设和经费投入,做到主要街道保洁时间不低于18小时,一般街道保洁时间不低于12小时,道路机械化清扫率符合国家卫生城市标准,垃圾、粪便收集运输全面密闭化。生活垃圾日产日清,不留卫生死角。

(四)强化社区、生活区、生产区和背街小巷综合管理工作,达到以下要求:路面平整,无破损、积水等;无下水道、化粪池堵塞;建筑物平面、立面整洁美观,无残垣断壁、乱贴乱画、乱设摊点、乱搭乱建等;居民房楼道、阳台、屋顶无乱堆乱放和乱挂衣物等;广告、牌匾设置规范;车辆停放整齐;垃圾箱等垃圾收集容器配置齐全、卫生;无卫生死角;无违章饲养畜禽等现象。

(五)生活垃圾中转站、公共厕所等环卫设施符合《城镇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要求,做到布局合理,数量足够,管理规范,确保所辖范围内无旱厕。

(六)深化病媒生物防制工作,根据市爱卫办统一部署,积极开展病媒生物化学药物消杀和密度监测,确保各项指标全面达到国家规定标准。

(七)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辖区内全面落实传染病防控措施,确保无甲、乙类传染病暴发疫情,无院内感染引起的重大疫情或导致的死亡事故。

(八)加强建筑工地和待建空地的管理,建筑工地管理符合《建筑工地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要求,职工食堂、宿舍符合卫生要求;待建空地内做到无乱倒垃圾、乱搭乱建和露天粪坑等现象,并落实长效管理。

(九)加强河、湖、渠、塘管理,保持辖区内水系清洁,周边环境干净、整洁。

(十)配合有关职能部门做好“六类”行业整治等工作。加强驻区单位和所属单位环境卫生(包括机关企事业单位)的监督管理,达到国家卫生城市标准要求。

(十一)深化城中村及城乡结合部环境卫生管理工作,全面落实长效保洁制度,完成基础设施和环卫设施建设,消除露天粪坑和简易厕所,清理乱搭乱建、乱堆乱摆、乱拉乱挂、乱停乱放、乱贴乱画、乱扔乱倒等现象,村民房前屋后、院内院外保持清洁卫生,达到国家卫生城市标准。规范废品收购站点管理和马路菜场取缔工作,规范城中村和城乡结合部临时菜场管理。

(十二)深化所辖农贸市场整治工作,健全完善农贸市场卫生管理、周边秩序管理等各项制度,改善公厕、垃圾站、活禽销售、卤食经营摊点等硬件设施,商品划行归市,摊位摆放整齐,保持市场内、外干净、整洁、有序。

第八条 市委宣传部职责:

(一)指导市属新闻媒体开展卫生宣传工作,加强国家卫生城市长效管理活动的宣传报道工作。

(二)协助组织和指导各机关单位、企事业单位、社区开展卫生宣传和教育工作,引导市民树立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

第九条 市卫生局职责:

(一)在市国家卫生城市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负责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二)组织实施好市区健康教育工作,市健康教育机构健全,人员、设备、经费、任务落实,能够承担起业务技术指导中心的职责;市直各医院能采取多种形式、有针对性地向病人及其亲属开展健康教育,住院病人相关卫生知识知晓率达到规定要求;坚持开展控烟工作,开展控烟活动和无烟单位评比。

(三)认真贯彻国务院《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和《浙江省爱国卫生促进条例》,加强对柯城区、衢江区卫生行政执法指导。

(四)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医疗机构设有负责传染病管理的专门部门和人员,有健全的控制院内感染制度、疫情登记和报告制度,门诊日志齐全。二级以上综合性医院设立感染病科,其它医院设立传染病预检分诊点。医疗废弃物、医源性污水的处理排放符合国家有关要求。医疗机构实行疫情网络直报,及时报告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法定传染病漏报率 $<2\%$ 。加强免疫规划管理,各项指标均达到规定要求。临床用血100%来自无偿献血,其中自愿无偿献血率 $\geq 90\%$ 。重大疾病控制按期完成国家规划要求,无甲、乙类传染病暴发疫情,无院内感染引起的重大疫情或导致的死亡事故。

(五)积极开展病媒生物防制工作,确定工作人员,落实防制经费和措施,在化学防制中,注重科学合理用药,不使用国家禁用的药物;积极开展病媒生物监测工作,监测方法规范,数据可靠,能够基本反映病媒生物危害的现状,为开展防制工作提供科学依据;有效巩固“除四害”先进城区达标成果。

第十条 市住建局职责:

(一)落实责任范围内的环境卫生长效保洁机制,主要街道保洁时间不低于18小时,一般街道保洁时间不低于12小时,城市道路机械化清扫率(含高压冲水) $\geq 20\%$,垃

圾、粪便收集运输全面密闭化,无卫生死角。

(二)加强责任范围内市政基础设施养护工作,及时修复城区破损道路和人行道,补种所辖范围内残缺绿化带,清理、疏通被堵塞的下水道,加强城市亮化建设,强化城区内城河水系河、湖、渠、塘的管理。达到:城区责任范围内路面普遍硬化;城市主次干道和街巷路面完好率符合规定要求,下水道通畅;所辖照明设施完好,亮化率符合规定要求;城区水系清洁,周边环境整洁。

(三)加强生活垃圾填埋场、粪便无害化处理场、污水处理厂的管理,城市生活垃圾及粪便无害化处理率、城市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均符合规定要求,相关资料齐全。

(四)加强市区园林绿化责任范围内管理和维护工作,建成区绿化覆盖率、绿地率、人均公共绿地面积均符合规定要求,相关资料齐全。

(五)责任范围内生活垃圾中转站、公共厕所、环卫基地等环卫设施符合《城镇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要求,做到布局合理,数量足够,管理规范。其中公共厕所建设和管理符合《城市公共厕所卫生标准》、《城市公共厕所规范与设计》要求,城市主次干路、行人交通量大的道路沿线以及公共汽车首末站所设的公共厕所不低于二类标准。环卫设施标志标示规范,符合《环境卫生图形符号标准》的要求。

(六)加强对所辖建筑工地、拆迁现场和待建空地的管理,建筑工地管理符合《建筑工地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要求,职工食堂、宿舍符合卫生要求;待建空地内做到无乱倒垃圾、乱搭乱建和露天粪坑等现象,并落实长效管理。

(七)饮用水供水设施管理规范,自身和卫生监督机构监督检查资料齐全。饮用水出厂水质、管网供水设施水质符合《城市公共水质标准》;加强城市生活污水集中处理工作,城市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 $\geq 85\%$;相关资料齐全。

第十一条 市综合执法局职责:

(一)加强对占道经营、乱搭乱建、乱停乱放、乱摆乱设、乱堆乱摆、乱挂乱晒等影响市容的违法违规行为的监管处罚力度,维护良好的市容秩序。

(二)加强市容环境卫生的监督检查,依法加大对乱倒生活污水、垃圾等违法行为的监管和处罚力度,维护市区环境卫生、整洁。

(三)加强对空调外机设置的管理,及时督促整改市区主次干道做到无空调外机落地现象。

(四)加强沿街户外广告的监管,加大对违法设置户外广告行为的查处力度,及时清理市区主要道路两侧乱贴乱画。

(五)加大市区娱乐场所、空调机、冷却塔等社会生活噪声和建筑工地施工噪声超标排放的监管力度,防止噪声扰

民。

(六)加强夜市大排档和各类规范点的管理,及时整治占道经营等影响市容的违法违规行为,保持有序经营。

(七)加强建筑工地的监管,施工现场遮挡围栏设置符合相关规定,运输车辆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抛洒滴漏污染道路。

(八)加强市区车辆停放秩序的管理,保持车辆停放有序。

(九)加强对破坏绿化及绿化设施、侵占绿地等违法行为的监管处罚力度。

(十)规范养犬管理,保障公民健康和人身安全,维护市容环境和社会公共秩序。

第十二条 市工商局职责:

(一)加强市区烟草广告的监管,确保建成区无烟草广告。

(二)加强对市区农贸市场的监督管理和技术指导,督促市场举办方确保农贸市场在基础设施建设(包括公厕、垃圾房、卤食店、活禽销售区等)、内外环境卫生和秩序管理、市场食品生产经营单位食品卫生等全面达到国家卫生城市标准。菜场改造施工现场管理规范,临时菜场符合卫生要求。

(三)强化食品流通环节监督管理,开展食品安全整治,市区食品经营者的经营活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定,建立健全食品经营者进销货台账和过期食品退市等制度。

(四)配合有关部门共同做好“六类”行业管理,使小饮食店、小歌舞厅、小美容美发店、小浴室、小网吧、小旅馆等符合国家卫生城市要求。

(五)配合有关部门对建成区废品收购和废旧物资调剂行业的监管,落实长效管理措施,达到国家卫生城市要求。

(六)配合有关部门加强对城区足浴、休闲中心等行业的管理,督促达到国家卫生城市要求。

第十三条 市交通运输局职责:

(一)加强对车站的监督管理,各车站公共场所设立固定的健康教育阵地,定期更新健康教育资料,并有公益性广告;车站候车室醒目处有禁烟标志,有禁烟和劝止吸烟制度,设有规范的吸烟场所,并实施良好。

(二)加强对汽车站和客运车辆的管理,确保公厕设施完好,干净无异味,候车厅、办公场所、停车场和车辆内外保持干净、整洁。

(三)加强对各入城口等道路的环境卫生的管理,达到干净、整洁、有序要求。

(四)加强对所管辖加油站环境卫生的管理,做好加油

站厕所改造提升工作,达到国家卫生城市要求。

第十四条 市水利局职责:

(一)加强建成区所辖河、湖、沟渠的监督管理,保持堤岸无垃圾堆积,水面无漂浮物。

(二)积极参与食品安全整治工作,确保初级水产品质量安全。

第十五条 市商务局职责:

(一)按照职能分工做好食品安全工作,加强生猪定点屠宰管理工作,做到无注水肉和病畜肉上市。

(二)负责协调市区废品收购站点和专业市场的综合监督管理工作。

第十六条 市教育局职责:

(一)组织教育系统各单位积极开展健康教育活动,城市、郊区中小学全部开设健康教育课并开展健康教育评价,各单位建有宣传阵地,宣传资料每年至少更换8次,机关干部和教职工相关卫生知识知晓率、学生健康知识知晓率和健康行为形成率符合规定要求,14岁以下儿童蛔虫感染率 $\leq 3\%$ 。积极开展“健康促进学校”创建工作。

(二)加强学校食品卫生和饮用水卫生管理,确保食品和饮用水安全,落实学校传染病防治工作。

第十七条 市环保局职责:

(一)制定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进行演练。

(二)加强空气质量监测,全年API指数 ≤ 100 的天数 \geq 全年天数的70%(或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

(三)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处于全市域范围内,并向市区供水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和《地下水质量标准》Ⅲ类标准。

(四)市辖区内市控以上断面水质达到相应水体环境功能的要求。

(五)加强噪声监测,区域环境噪声平均值 ≤ 60 分贝。

第十八条 市公安局职责:

(一)加大对市区道路交通秩序的管理力度,确保市区道路交通安全、畅通、有序。交通标志标识完好、整洁。

(二)依法处理犬类管理中发生的治安事件。

(三)做好公安羁押场所的传染病防治工作,落实措施,确保无甲、乙类传染病暴发。

(四)加强流动人口管理,协助卫生部门开展流动人口中儿童免疫接种工作和传染病管理。

第十九条 各新闻媒体职责:

(一)衢州日报、晚报,衢州电视台、广播电台均开设创卫和健康教育专栏(或专题节目),紧密结合卫生防病工作和广大群众普遍关心的卫生热点问题开展多种形式的卫生

防病宣传和健康教育,档案资料齐全。

(二)加强对国家卫生城市管理工作的舆论宣传和舆论监督。

(三)市广电总台要积极开展有线电视线路的梳理工作,清理乱拉乱接情况,达到整齐、规范、美观要求。

第二十条 市文广局职责:

(一)加强歌舞厅、网吧等公共场所环境卫生的监督管理,做到管理、消毒规范,卫生整洁,符合国家卫生城市要求。

(二)积极落实网吧、舞厅等公共场所禁烟、控烟工作,有明显禁烟标志,有禁烟、劝阻吸烟制度,设有规范的吸烟室,并实施良好。

(三)督促有食品经营的歌舞厅、网吧及时办理相关证照,确保食品安全。

第二十一条 市财政局职责:

(一)落实国家卫生城市长效管理经费。

(二)落实市国家卫生城市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经费。

第二十二条 市国土局职责:

(一)加强市区收储土地的管理,做到无乱倒垃圾、乱搭乱建和露天粪坑等现象,并落实长效管理。

(二)加强市区收储房产的管理,保持干净、整洁。

第二十三条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食安办)职责:

(一)承担食品安全综合协调、牵头组织食品安全重大事故调查、统一发布重大食品安全信息等职责。

(二)加强餐饮服务环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健全餐饮业、集体食堂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和采购索证、进货检查验收等制度,保障食品安全。按照《浙江省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量化分级管理工作实施意见》,实施食品安全量化分级管理率 $\geq 95\%$ 。

(三)协助有关部门督促餐饮单位开展病媒生物防制工作,加强餐饮单位“三防”(蝇、尘、鼠)设施建设。

第二十四条 市国家卫生城市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共同职责:

(一)有健全的爱卫组织机构,能开展日常爱国卫生活动,有单位卫生管理制度,定期开展卫生检查评比工作,单位室内外环境整洁卫生。

(二)组织机关及下属各单位积极开展健康教育活动,建有宣传阵地,宣传资料每年至少更换8次,职工相关卫生知识知晓率符合规定要求。

(三)积极开展病媒生物防制工作,确定工作人员,落实防制经费和措施,确保各项指标全面达到国家规定标准。

(四)加强对机关及下属各单位出租场所的卫生监督管

理,全面落实“门前屋后三包”责任制,确保单位卫生达到国家卫生城市标准要求。

(五)严格按照《浙江省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工作档案基本资料参考目录(试行)》要求,做好国家卫生城市日常工作相关档案台帐资料的收集整理,并确保做到科学、系统、规范。

(六)积极开展国家卫生城市管理工作,做到有计划(方案)、有检查、有总结,落实各项巩固措施,完成市国家卫生城市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下达的各项任务。

第四章 督查与奖惩

第二十五条 建立领导定期督查制度,市、区分管领导要定期检查,各部门主要领导要加强对国家卫生城市日常管理工作的督查,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

第二十六条 市国家卫生城市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采用平时抽查和年终检查相结合的方法进行考核。具体考核办法由市国家卫生城市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制定。

第二十七条 市国家卫生城市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各成

员单位对所负职责应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并报市国家卫生城市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对各成员单位年度计划落实情况每半年组织检查一次,做到有检查方案、检查具体内容、检查后意见反馈等书面报告。

第二十八条 市区卫生保洁工作采取定期督查通报制度,督查结果在报纸和电视等媒体上进行通报。具体由市国家卫生城市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制定检查评分办法和组织实施。

第二十九条 市政府将国家卫生城市管理情况列入各部门单位年度目标考核。对积极开展国家卫生城市管理工作、圆满完成本单位相应职责和任务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对没有完成规定职责、管理工作不落实的单位和个人,将视情节轻重,责令改正或通报批评。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市国家卫生城市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

衢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全市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

衢政发〔2013〕20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保障劳动者基本生活和合法权益,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浙政发〔2012〕101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市政府决定:从2013年1月1日起,将我市最低月工资标准调整为1200元,非全日制工作的最低小时工资标准调整为9.7元。

衢州市人民政府

2013年2月28日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 进一步加强企业直接融资工作的意见

衢政发〔2013〕22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调动我市企业直接融资的积极性,鼓励企业通过资本市场做大做强,推进经济转型升级,根据《中共浙江省委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金融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浙委〔2012〕83 号),结合我市实际,现就进一步加强我市企业直接融资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大力推进企业直接融资,利用资本市场加快发展

(一)企业直接融资分股权融资和债权融资。股权融资包括企业上市融资、定向增发融资、配股融资、私募融资等;债权融资包括企业债、中小企业集合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中小企业集合票据、私募债等。

(二)加强企业直接融资工作,是推进我市优化发展环境、促进经济转型升级、保持经济健康平稳运行的重要战略举措,有利于企业创新发展模式和做大做强做优;有利于促进产业结构调整优化;有利于增强经济发展内生动力和区域竞争力。各地各部门要进一步统一思想,高度重视,不断增强紧迫感和责任感,强化服务意识,优化政策环境,提升服务水平,形成推进企业直接融资工作的强大合力。

(三)鼓励企业引进私募投资,积极引进各类投资企业前来衢州开展业务,做大做强衢州市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吸引全国知名创业投资企业来衢设立各类投资基金。加强为我市企业选择、引进股权投资的服务,提升向各类创业投资企业推介我市企业的能力和水平。

(四)引导符合产业发展政策、具有发展潜力的企业进行股份制改造,滚动培育挂牌上市后备资源。鼓励和推动有条件的股份公司到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引进战略投资者,优化股东结构和股权比例,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为企业上市打好基础。鼓励在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挂牌的企业通过定向增发融资、发行私募债融资。

(五)深化细化企业上市服务。切实做好拟上市企业在改制、辅导备案和上市申报期间问题的排查和解决,指导推进拟上市企业规范运作。对特殊问题,要按照有利于企业改制上市和长远发展的原则,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妥善处理,全力给予支持。加强与各证券交易所和有关中介机构的沟通协调力度,提供优质服务,共同推进企业上市工作。

(六)鼓励企业多渠道上市融资。充分调动企业上市积

极性,鼓励和支持企业因企制宜合理选择上市渠道。优先推动一批优质企业在中小板和主板上市。选择引导一批符合“两高六新”(高成长、高科技、新经济、新服务、新能源、新材料、新农业、新模式)条件的企业在创业板上市。鼓励企业“买壳”和“捆绑”上市,支持“买壳”和“捆绑”上市后企业注册地迁至衢州。

(七)积极推动企业债权融资。鼓励大型企业发行企业债和中期票据;鼓励上市公司发行公司债、可转债;积极推动中小企业发行私募债、集合债和集合票据。

(八)我市企业直接融资工作的目标任务是:合力推进企业股份制改造,积极促进企业规范化运作,引导企业通过资本市场直接融资做大做强,转型升级。争取 2015 年末,全市引进私募投资的企业达到 15 家,融资额达 4 亿元以上;新增改制成股份有限公司企业达到 15 家以上;到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挂牌企业 10 家左右,定向增发融资 3 亿元以上;境内外上市公司达到 5 家以上,融资总额达 30 亿元以上;上市公司再融资 10 亿元以上;力求企业债权融资新突破,实现债权融资 20 亿以上。

二、完善促进企业直接融资扶持政策

(九)对引进私募投资的企业,给予企业所募资金 1%,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的奖励。

(十)对发行中小企业私募债的企业,给予所募资金 1%,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的奖励;对第一家发行中小企业私募债的企业再给予 20 万元的奖励。对发行中小企业集合债、集合票据的企业,给予每家企业不高于 20 万元的奖励;对发行企业债和中期票据的大型企业及发行公司债、可转债、定向增发、配股的上市公司,给予企业所募资金 1%,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的奖励。

(十一)对已完成股份有限公司改造的企业,在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挂牌时,给予 30 万元补助。对在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实行定向增发的企业,给予所募集资金 1%,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的奖励。

(十二)对报送企业上市申请材料被中国证监会受理的拟上市企业,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快培育主导产业和龙头骨干企业促进工业经济跨越发展的若干意见》(衢委发〔2012〕1 号)第十条规定,给予企业上市前期一次性补助

100 万元。

(十三)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融资金 80%以上投资于本地的,对企业给予奖励。其中:融资额在 5 亿元以内(含)的,奖励 100 万元;融资额超过 5 亿元的,每增加 1 亿元再奖励 5 万元。对企业实现“买壳”、“捆绑”上市,按所融资金投资在本地的一千分之一予以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十四)企业在直接融资过程中因审计调整增加以前年度利润从而增加的所得税,其地方留成部分,以项目投资全额补助给企业,用于扶持企业发展。

(十五)对进入上市辅导的企业,5 年内以进入辅导期前一年的实际缴纳的所得税为基数,超过部分的企业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由同级财政给予补助。

(十六)企业在上市过程中根据上市规范需要分离或重组的资产(包括土地、房产、车船、长期股权等),在股权转让、资产并购时不变更最终所有者的,其资产转让过户时直接办理变更手续。

(十七)对企业上市募集资金投向项目,优先保障用地和用电,并优先推荐申报国家、省或市有关扶持项目。拟上市企业在投资高新技术项目、市级以上重点技术改造时,优先推荐、享受国家及地方贴息资金和科技扶持资金。

(十八)对市区上市公司股东将其个人限售股委托衢州市区证券机构转让交易,股权转让税收在衢州市缴纳的,按关于鼓励市区发展个人限售股转让交易的有关政策给予奖励。

(十九)支持上市公司发展壮大。支持上市公司进行主导产业资源整合,集中优质资源,推进转型升级。引导上市公司将募集资金用于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和发展高新技术产业。

(二十)增强上市公司再融资能力。鼓励和支持上市公司采取增发、配股、发行可转换债券、公司债券等方式,扩大融资规模。对尚不具备再融资条件的上市公司,支持整合内部资源,提高效益,争取尽快达到再融资条件。上市公司再融资,其融资额 80%以上用于本地的,按融资额的一千分之一予以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二十一)推动上市公司并购重组。鼓励上市公司进行资产置换、股权收购、债务重组、整体上市,加快形成辐射面广、竞争能力强的龙头企业。上市公司兼并、收购市内企业,办理被兼并、收购的资产过户手续时直接办理变更手续。

(二十二)指导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督促上市公司完善治理结构,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注重对投资者的回报。鼓励上市公司探索建立多元化的激励约束机制,切实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建立健全防范违法违规行为的长效机制。协助监管部门做好对上市公司

的监管。

三、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

(二十三)落实工作责任。市政府将全市企业直接融资工作目标分解到各县(市、区)和绿色产业集聚区,各地根据全市企业直接融资工作总体目标,研究制定本地企业直接融资规划和实施意见。

(二十四)健全工作机制。对企业直接融资涉及到的审批事项,各部门提供特事特办、急事快办,建立快速办理“绿色通道”。由市金融办组织拟订全市企业上市计划,确定拟上市企业和重点培育上市后备企业名单。建立市领导和相关部门挂钩联系拟上市企业和重点培育上市后备企业制度。

(二十五)市金融办对拟上市企业和重点培育上市后备企业实行分类指导和全程跟踪服务,牵头协调和解决上市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制订“一企一策”服务措施。建立“拟上市企业直通服务工作小组”,由市级相关职能部门明确一名负责人,作为该小组成员。拟上市企业可随时反映上市中碰到的各种行政审批及政策性问题,涉及某一部门的,由该部门的“直通服务工作小组”成员负责落实;涉及多个部门的,由市金融办召集相关部门协调解决或报市政府,以市政府督办件形式予以解决。

四、其他事项

(二十六)本意见的适用范围为市本级、柯城区、衢江区企业。柯城区、衢江区企业的财政补助奖励资金由市财政和区财政各承担一半。

(二十七)巨化集团公司及其全资、控股企业的财政奖励政策按市委、市政府《关于深入实施衢州—巨化一体化战略支持巨化改革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衢委发〔2011〕11号)执行。

(二十八)企业在完成直接融资或在省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后,向市金融办提出政策兑现申请。市金融办会同衢州市绿色产业集聚区、市财政局、柯城区财政局、衢江区财政局、柯城区金融办、衢江区金融办等相关部门共同审核,及时兑现政策。

(二十九)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鼓励市区企业上市的若干意见》(衢政发〔2006〕24号)停止执行。各县(市)可参照执行,财政奖励资金由各县(市)自行承担。

(三十)本意见的财政奖励政策不可与衢州市涉及同一内容的其他财政奖励政策重复享受。本意见由市金融办负责解释。

衢州市人民政府
2013 年 2 月 28 日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 浙江省危险化学品管理工作职责的意见

衢政办发〔2013〕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危险化学品管理工作职责的通知》(浙政办发〔2012〕123号,以下简称《通知》)精神,促使各级政府、各监管部门各司其职、分工协作,积极履行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综合管理职责,确保我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结合我市实际,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进一步强化政府监管职责。各地、各相关部门(单位)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規规定和《通知》明确的职责分工,落实监管责任,完善监管机制,创新监管方式,加大有效投入,加强协调配合,切实提高本地区危险化学品领域的本质安全水平。

二、建立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工作协调机制。各地要建立、健全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部门联席会议制度,进一步加强对本地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协调。联席会议由各地安监局牵头。各地政府要支持、督促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依法履行职责;及时协调、解决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三、完善化工产业和区域布局规划。各地要根据《衢州市“十二五”工业发展规划纲要》,规划危险化学品生产、储运的专门区域,编制化工行业安全发展规划,确定化工园区或集聚区。园区选址应把安全放在首位,使园区规划与城市发展规划相协调、园区功能与其他主体功能区相协调,使园区与城市建成区、人口密集区、重要设施、敏感目标之间保持足够的安全及卫生防护距离、留有适当的发展空间。

四、严格园区准入门槛。各地要根据化工发展的产业定位,充分考虑园区产业链的安全性和科学性,有选择地接纳危险化学品企业入园。支持、鼓励园区企业间循环生产、清洁生产。严格控制剧毒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的建设项目,从严审批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化工装置、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装置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建设项目(以下简称“两重点一重大”)。

五、推进园区安全生产一体化管理。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化工园区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安委办〔2012〕37号)精神,化工园区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

理机构,实施园区安全一体化管理,协调解决园区内企业间的安全生产重大问题,指导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强化园区应急保障能力建设,构建一体化应急管理信息平台,对园区安全生产状况实施动态监控及预警预报,定期进行安全生产风险分析。

六、强化园区企业安全监管。各相关监管部门要根据《浙江省化工行业生产管理规范指导意见》(浙经信危化〔2011〕759号)要求,加强对园区内企业(项目)的选址、总图布置、工艺、装备、储运、控制系统等环节的指导和安全监管,确保严格按照有关规范和标准实施。严格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重点审查建设项目的产业布局和选址区域规划的符合性、周边环境适应性及工艺技术成熟可靠性;安全设施设计审查要重点审查高温、高压、易燃、易爆和使用危险工艺的化工装置是否设计装备自动化安全控制系统,大型和高度危险的化工生产装置是否设计装备紧急停车系统;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要同时验收安全设施与自动化安全控制系统安装投入使用情况。强化企业日常安全监管,创新安全监管方式,推进企业安全标准化和安全诚信建设。

七、落实巨化集团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巨化集团公司作为省属特大型化工企业,必须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家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加强对其独资及控股子公司的安全生产管理,健全覆盖所有岗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制。要严格遵守建设项目安全生产“三同时”管理规定,提升装置本质安全水平;大力推行和应用国内外先进的安全生产管理方法、体系,加大隐患排查治理力度,落实重大危险源监控措施,强化对劳务用工和外来施工单位的管理,不断改善企业安全生产条件。要重视危险化学品生产配套设施的建设,加快推进“一基地、二中心、三仓储”项目的实施,改善危险化学品储运安全条件。要进一步强化应急救援体系建设,做好省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巨化中心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提高化学事故应急救援能力。

八、优化危险化学品物流市场管理。各相关监管部门要严格和提升危险化学品物流和维修准入条件,整合危险化学品物流企业,支持和鼓励危险化学品物流企业做大做强

和装备更新改造。要进一步加快衢化片区危险化学品物流园区和危险化学品综合停车场项目建设。要依托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监控系统,加强车辆道路运行动态实时监控;完善和优化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途经或出入城镇建成区线路,限制路和管制路必须设置明显的警示路标。

九、组织开展提升危险化学品领域本质安全水平专项行动。根据国家安监总局、发改委、工信部、住建部《关于开展提升危险化学品领域本质安全水平专项行动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2〕87号)要求,我市已制定了行动方案,计划用三年时间,重点围绕集中打击治理一批危险化学品领域非法违法行为;全面完成“两重点一重大”装置的自动化控

制系统安装改造;全面开展未经正规设计的在役化工装置安全设计诊断,消除设计缺失造成的隐患;推进穿越公共区域的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整治等四方面工作展开,力争通过专项行动,全面提升区域安全水平和企业本质安全水平。各地、各相关部门要按照行动方案的总体部署,突出重点、有机结合,统筹安排年度工作,认真抓好组织实施,促进全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 年 1 月 11 日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认定 浙江亿思达显示科技有限公司等 31 家企业为市级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3〕11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根据《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市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衢政发〔2009〕43号)精神,经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考察评定,市政府同意认定浙江亿思达显示科技有限公司等 31 家企业为衢州市级高新技术企业。现将名单公布如下:

浙江亿思达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九天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正欣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圣安化工有限公司
浙江海昇化学有限公司
浙江硕而博化工有限公司
浙江富士特硅材料有限公司
浙江歌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浙江弗莱制冷剂有限公司
浙江鑫丰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福瑞科流控机械有限公司
浙江美伊服饰有限公司
江山市江郎峰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浙江江山源光电气有限公司
江山市瑞申机械有限公司
浙江恒曼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开洋门业有限公司

江山世明水晶玻璃有限公司
浙江力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江山华安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浙江省江山市浙安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克里特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力源化工有限公司
浙江时代计量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常山科润化学有限公司
浙江威诗朗照明有限公司
浙江石轴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开化瑞达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晟辉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旭盛电子有限公司
浙江华盛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 年 1 月 22 日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认定 衢州沃谷化工有限公司等 7 家企业 为市级科技型中小企业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3]12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根据《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市级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衢政发[2009]44 号)精神,经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考察评定,市政府同意认定衢州沃谷化工有限公司等 7 家企业为市级科技型中小企业。现将名单公布如下:

衢州沃谷化工有限公司
江山台链机械有限公司
浙江福临旺家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江山华隆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浙江亚宁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江山市五洲阻燃材料有限公司
浙江常山自然食品有限公司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 年 1 月 22 日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深刻汲取巴西夜总会火灾教训切实 做好当前火灾防控工作的紧急通知

衢政办发[2013]15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2013 年 1 月 27 日凌晨,巴西南里奥格兰德州圣玛利亚市中心一家夜总会发生火灾,截至目前已造成 245 人死亡、200 多人受伤,引起了全世界震惊,起火原因系舞台表演中燃放烟花,引燃屋顶可燃隔音材料。据媒体报道,这是巴西近 50 年来死亡人数最多的一次火灾,也是全球过去 10 年来死亡人数最多的火灾。火灾发生后,各级领导高度重视,公安部、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领导先后作出批示,要求加强消防安全工作。全市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迅速落实各级领导批示精神,及全市春运暨安全生产消防工作会议部署,切实抓好各项安全工作的落实,消防部门要采取有力措施,特别要进一步加强人群密集区和敏感重点场所的消防安全检查,确保节日期间消防安全。现就有关工作要求紧

急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增强忧患意识和责任意识。当前春节临近,商场市场、公共娱乐、节庆活动、宾馆饭店、交通枢纽、寺庙宗教等场所人员大量聚集,各类致灾因素增多,一旦发生火灾极易造成群死群伤。各级政府、有关部门一定要清醒认识当前消防安全形势,深刻汲取巴西夜总会火灾教训,进一步增强做好消防工作的责任感、紧迫感和危机感,抓好本地区、本部门各项消防安全工作的落实。各县(市、区)、乡镇(街道),绿色产业集聚区、西区、市级各有关部门要组织分析研判本地区、本系统火灾形势,针对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采取有效举措,加大火灾防控力度,坚决预防和遏制重特大火灾尤其是群死群伤火灾的发生。

二、切实加大社会面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各地政府要发

布公告,禁止在室内特别是室内公共娱乐场所燃放烟花爆竹,禁止堵塞、锁闭安全出口和疏散通道。各级文化、工商、商务、消防等部门要制定娱乐场所等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专项检查方案,对城市中心区、文化娱乐场所集中区、人流物流集中区等区域和娱乐场所、商场、批发市场、宾馆饭店、医院、养老院、交通枢纽等人员密集场所进行全面排查,督促场所、单位开展“四个能力”建设自查评估,加强节日值班和防火检查巡查,提高火灾自救能力。乡镇村庄和街道社区要落实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责任,及时组织居民清理房前楼后、疏散通道、屋顶阳台可燃物,节前开展一次消防安全自查和灭火及疏散逃生演练。

三、全面加大消防安全知识普及力度。各地要结合巴西夜总会火灾教训,在当地电视、广播、报纸等新闻媒体高频次播发有针对性的消防公益广告、烟花爆竹燃放安全公益广告和消防安全提示。要结合冬季火灾特点,充分利用互联网站、户外视频等媒体和微博、手机报等新媒体,广泛开展火灾预警信息提示,宣传冬季火灾防范常识,普及冬季安全用火电气油、燃放烟花爆竹等防火知识和逃生自救技能。消防部门要迅速对人员密集场所的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消控室值班操作人员、保安员、员工进行一次消防教育培训,提高其消防安全素质和管理水平。

四、坚决做好执勤战备和灭火救援准备。各级公安、安监、消防、卫生、环保、供水等部门要强化沟通协调配合,完

善应急联动机制,做到“快速反应、密切配合”。各级公安消防部门要加强执勤战备,及时调整力量配置,加强消防执勤车辆装备检查,严格落实“五个第一时间”要求,确保一旦发生火灾事故,能够科学、快速处置。要针对娱乐场所、商场、批发市场、宾馆饭店、医院、养老院、交通枢纽等人员密集场所,强化“六熟悉”工作,组织开展火灾扑救、组织疏散、内攻救人的实战演练。各部门和单位要完善内部火灾事故应急处置预案,组织开展职工灭火、疏散逃生自救演习,提高单位员工预防和应对火灾能力。

五、严格落实消防工作责任。当前,火灾防控任务繁重。各地要统筹安排工作任务,进一步明确工作责任,把各项任务落实到具体人员、具体岗位,做到职责清晰、责任明确。各地要严格落实节日期间火灾防控措施,组织开展消防安全大检查。对火灾隐患排查整治、烟花爆竹燃放区域以及重点区域实行“实名制”巡防看守。凡排查过的单位场所,未发现存在的严重火灾隐患,或发现隐患未依法督促整改到位而引发较大以上火灾的,要严格实行责任倒查,严肃追究责任。各级各部门有关领导要切实负起领导责任,对因工作不落实、措施不到位,发生重特大火灾的,要实行问责追究。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 年 1 月 31 日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衢州市数字化城市 管理系统运行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3〕16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衢州市数字化城市管理系统运行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予以印发,请认真组织实施。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 年 1 月 11 日

衢州市数字化城市管理系统运行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我市数字化城市管理(以下简称数字城管)系统建设进程安排,数字城管一期系统于2013年1月1日投入试运行。为确保数字城管高效运行,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城市管理,推动城市快速发展,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积极推进数字城管工作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09〕9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围绕科学化管理、精细化作业、人性化服务的城市管理要求和市委“一个中心、两大战役”要求,强化现代信息技术支撑,加快我市城市管理服务信息化平台建设,建立统一规划、整合资源、改造流程、科学高效的数字城管系统,努力实现“第一时间发现问题、第一时间处置问题、第一时间解决问题”,促使城市管理从“小城管”向“大城管”转变,从被动向主动转变,从粗放向精细转变,从突击性向常态化转变,不断提高城市日常管理和应急处置的能力和效率,全面提高我市城市管理整体水平。

二、工作目标

按照资源整合、信息共享、分工合作以及统一标准、统一监督、分级指挥、按责处置的原则,一期完成中心城区35平方公里数字城管运行,二期完成衢江区、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衢化新城区域30平方公里数字城管建设,逐步形成指挥统一、监督有力、分工明确、责任到位、处置及时、运转高效的城市管理长效机制,实现城市管理“科学、严格、精细、高效”的工作目标。

三、规划建设

市数字城管指挥中心会同市信息化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国家数字城管建设发展要求、全市信息化发展总体规划和城市管理实际,编制本市数字城管规划,并纳入本市信息化建设和城市管理发展规划,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市数字城管指挥中心按规定制定有关数字城管部件、事件的范围、分类、立结案、处置期限等标准,向社会公布,并按统一的标准建立数字城管信息系统。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与城市管理有关的企事业单位,对已建成的信息化系统和网络,按照全市统一的规划、技术规范要求实现与数字城管信息系统的互联互通和信息资源共享。

我市数字城管一期工程在柯城区人民政府、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市西区管委会及市住建局、综合执法局设立数字城管二级指挥平台;在市教育局、公安局、民政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文广局、卫生局、人口计生委、安监局、旅游局、人防办等部门和市广电总台、电力局、邮政局、电信公司、移动公司、联通公司、铁通公司、公交公司、衢州日报社、消防支队等单位设立终端。

四、工作职责

(一)市数字城管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一协调全市数字城管工作,及时研究解决数字城管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制定数字城管有关工作制度、规范和标准。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日常协调、管理等工作。

(二)市数字城管指挥中心:负责全市数字城管的具体实施工作。负责组织起草全市数字城管方面的规范性文件,制订全市数字城管系统建设的中长期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数字城管系统建设、运行、维护和日常管理工作;建立城市管理信息采集网络,统一受理、确认城市管理部件、事件等信息,并分类交办;对城市管理部件、事件问题的信息采集和处置情况进行跟踪,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为政府对城市管理各相关部门进行监督考评提供依据;对责任主体问题的处置情况进行分析、评价、考核;做好城市管理方面群众投诉、举报的受理、协调、跟踪和督办。

(三)柯城区人民政府、衢江区人民政府、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市西区管委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所管辖的城市管理部件、事件问题的整改和查处工作,并将处置结果反馈至市数字城管指挥中心;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其他城市管理部件、事件问题处置的综合协调工作;负责落实完成市数字城管指挥中心交办的代整改及其他事项。所属部门、乡(镇)人民政府及街道办事处应当及时做好处置工作。

(四)巨化集团公司:负责管辖范围内数字管管的组织实施工作。

(五)各专业部门和单位具体职责。

1.市住建局:负责涉及本单位的上水井盖、污水井盖、燃气井盖、雨水井盖、综合管道井盖、雨水篦子、地灯、景观灯、供水器、燃气调压站(箱)、停车场、过街天桥、存车支架、公共厕所及指示牌、化粪池、垃圾箱(间)、灯箱霓虹灯、广告牌匾、古树名木、行道树、护树设施、花架花钵、绿地及绿地

设施、雕塑、街头座椅、喷泉、健身设施、宣传栏、公房地下室、防汛墙、属于市政管养的高架立交桥和跨河桥等城市管理部件问题的整改工作；负责涉及本单位的重大危险源（液化气站）、建筑工地、施工废弃料、抛撒滴漏等城市管理部件、事件问题的整改或监管工作；负责涉及本单位的暴露垃圾、积存垃圾渣土、道路不洁、水域（建成区范围内的内河、湖塘、水渠）不洁、绿地脏乱、废弃家具、非装饰性树挂、道路破损、道路遗撒、广告招牌破损、乱堆物堆料、部件不洁、动物尸体、毁绿占绿等影响城市市容环境和街面秩序的城市管理事件问题的整改和查处工作；负责涉及本单位的路面塌陷、自来水管破裂、燃气管道破裂、下水道堵塞或破损、道路积水积雪结冰、垃圾满溢、化粪池满溢、污水管满溢等城市管理事件问题的整改工作。

2.市综合执法局：负责涉及本单位的监控电子眼、售货亭等城市管理部件问题的整改工作；负责违法搭建、焚烧垃圾树叶、油烟污染、非法涂写张贴小广告、违法悬挂广告牌匾、违法占道广告牌、街头擅自散发小广告等影响城市市容环境的城市管理事件问题的查处工作；负责施工扰民、工地扬尘、违章挖掘等涉及施工管理的城市管理事件问题的查处工作；负责无照经营游商、占道废品收购、店外经营、机动车非机动车乱停放、露天烧烤、沿街晾挂、非法出版物销售、毁绿占绿等涉及街面秩序的城市管理事件问题的查处工作；负责遮阳篷破损、违章接坡、临街阳台脏乱差、横幅乱吊乱挂、擅自搭建气模拱门、施工占道、擅自悬挂商业性气球直幅、违法占道经营、无证经营液化石油气等城市管理事件问题的查处工作；协助做好积存垃圾渣土、废弃车辆、非装饰性树挂、道路遗撒、广告招牌破损、临街阳台脏乱差、擅自饲养家禽家畜、施工废弃料、抛洒滴漏、乱堆物堆料、擅自接管排水等城市管理事件问题的查处工作。

3.市公安局：负责公安设施、监控电子眼、治安岗亭、广告牌匾等城市管理部件问题的整改工作；负责涉及本单位的交通信号灯及其他交通信号设施、交通护栏、交通标志牌、出租车站牌、交通岗亭等涉及交通秩序的城市管理部件问题的维护工作；负责废弃车辆、商业噪音、群发性事件等城市管理事件问题的查处工作；协助做好机动车非机动车乱停放、水域秩序、涉及违法犯罪的非法涂写张贴小广告等城市管理事件问题的查处工作。

4.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属于公路管养的高架立交桥、跨河桥等城市管理部件问题的整改工作；负责涉及本单位的交通岗亭等城市管理部件问题的整改工作；负责汽车非法拉客等城市管理事件问题的查处工作。

5.市卫生局：负责涉及本单位的自动售货机等城市管

理部件问题的整改工作。

6.市水利局：负责涉及本单位的水域护栏、水域附属设施、防汛墙等城市管理部件问题的整改工作；负责涉及本单位的水域不洁、河堤破损、水域秩序等城市管理事件问题的查处工作。

7.市民政局：负责涉及本单位的路名牌、广告牌匾等城市管理部件问题的整改工作；负责流浪乞讨人员及其物品等城市管理事件问题的处置工作。

8.市安监局：负责涉及本单位的重大危险源（加油站、化学危险品销售点、易燃易爆等危险品销售点）等城市部件问题的整改工作。

9.市教育局：负责涉及本单位的宣传栏等城市管理部件问题的整改工作。

10.市人口计生委：负责涉及本单位的自动售货机等城市管理部件问题的整改工作。

11.市旅游局：负责无证导游等城市管理事件问题的查处工作。

12.市人防办（民防局）：负责人防工事等城市管理部件问题的整改工作。

13.市文广局：负责非法出版物销售等城市管理事件问题的查处工作；负责涉及本单位的古城墙区域内的路灯、地灯、景观灯等城市管理部件问题的整改工作。

14.市电力局：负责涉及本单位的电力井盖、路灯井盖、电力设施、立杆、路灯、高压线铁塔、变压器（箱）等城市管理部件问题的整改工作；负责架空线缆损坏等城市管理事件问题的整改工作。

15.市邮政局：负责报刊亭、邮筒等城市管理部件问题的整改工作。

16.市广电总台：负责涉及本单位的电视井盖、通讯交接箱等城市管理部件问题的整改工作。

17.衢州日报社：负责涉及本单位的广告牌匾等城市管理部件问题的整改工作。

18.市消防支队：负责消防设施等城市管理部件问题的整改工作。

19.市公交集团公司：负责公交站亭等城市管理部件问题的整改工作。

20.市电信公司、市移动公司、市联通公司、市铁通公司：负责涉及本单位的通讯井盖、通讯交接箱、立杆、电话亭、广告牌匾等城市管理部件问题的整改工作。

（六）各企事业单位、其他组织和法人、公民应积极参与城市管理，自觉遵守城市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五、运行机制

(一)实施范围。

我市数字城管项目分两期实施,一期在主城区和西区35平方公里范围内实施。一期建成后,适时推进二期建设,覆盖衢江区、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衢化新城区域30平方公里范围。

(二)实施对象。

数字城管实施对象为城市管理的部件和事件。

城市部件,即城市市政管理公共区域内的各项设施,包括公用设施类、道路交通类、市容环境类、园林绿化类、房屋土地类的市政工程设施和市政公用设施等。

城市事件,即人为或自然因素导致城市市容环境和环境秩序受到影响或破坏,需要相关部门处理并使之恢复正常的事情和行为的统称。

(三)运行环节。

数字城管业务流程包括采集、受理、派遣、处置、反馈、核查和评价考核七个阶段。

采集:信息采集以委托专业信息采集单位组织专门信息采集员采集为主,政府监管和市民群众举报为辅。信息采集员按划定的网格区域,通过日常巡查或其他方法发现城市管理中的部件、事件问题,并将信息传输到数字城管信息平台。

受理:市数字城管指挥中心将即时接收到的问题信息,进行分类受理登记;设立并公布公众投诉电话、网上投诉地址等,及时受理市民群众的举报、投诉,并纳入数字城管信息系统。

派遣:市数字城管指挥中心依据城市管理部件、事件标准和时限,对受理的信息进行确认,符合立案条件的直接向对应的责任单位派遣。

处置:专业单位在接到市数字城管指挥中心案件派遣信息后,组织相应人员按城市管理部件、事件标准规定的要求和时限进行处置。

反馈:专业单位处置完成后,及时将处置结果反馈至市数字城管指挥中心。

核查:市数字城管指挥中心根据专业单位反馈情况,指派信息采集员及时核查。经核查通过的,予以结案;经核查未通过的,再次进行派遣。

评价考核:市数字城管指挥中心按照城市管理部件、事件分类及处置期限的规定,对责任单位问题处置情况进行分析和评价,分析评价结果纳入各类责任考核范围,包括市人民政府对各区及市级各部门(单位)的考核;区人民政府对乡镇、街道以及区级各有关部门(单位)的考核;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单位)对所属单位的考核;监察部门实施城市管

理效能监察的依据。

(四)问题处置。

城市管理的部件、事件责任明确的,各责任部门和单位须根据城市管理工作的要求,及时处置。

对城市管理部件、事件责任不清的,由所在区人民政府进行协调,明确相应的处置责任主体。对跨区域、属于市级相关部门责任以及经所在区人民政府协调后确实无法处理的问题,由市数字城管指挥中心牵头组织协调。经市数字城管指挥中心协调后仍无法处理的,报市政府统一协调处理。对经协调达成一致意见的,相关部门和单位必须严格执行。

经协调仍无法确定处置责任主体的,由所在区人民政府组织有关单位实施代整改。对专业性强和需紧急处理的处置问题,由市数字城管指挥中心指定专业单位实施代整改。

六、运行时间

2013年1月1日起在“数字城管”一期范围内开展试运行,2014年1月1日起正式运行。

七、工作要求

(一)统一思想,加强领导。实施数字城管是一项民生工程、实事工程,各有关单位要充分认识这一工作的重要性、必要性和紧迫性,切实抓紧抓好抓出成效。各有关单位要按照要求组建强有力的组织领导机构,以解决问题为立足点,制定实施方案和保障措施,确保数字城管工作的顺利进行。

(二)明确责任,加强配合。数字城管涉及众多的专业部门,是一项全局性的系统工作,各问题处置责任单位要立足数字城管问题解决率和按期处置率等标准和要求,做到“定人、定岗、定责”。加强沟通联系,主动协作配合,整合内部资源,形成工作合力,按照有关要求按时保质地完成工作任务。

(三)创造条件,落实保障。数字城管工作内容丰富,需要人力、物力、资金、技术等各种有效保障。一是人员保障。各单位要明确分管领导,配齐硬件设施,落实专人负责数字城管的接处、办理和反馈工作,实行“定人、定岗、定时、定责”。二是制度保障。要研究制订数字城管工作目标考核制度、事件部件管理规范、信息采集员工作规范、数字城管操作流程规范等一系列配套制度和规范。三是资金保障。财政部门要把数字城管工作经费列入财政预算,保证系统正常运行和维护,保证各类城市问题得到及时解决。

附件:1.衢州市数字城管部件分类与立结案标准

2.衢州市数字城管事件分类与立结案标准

附件 1

衢州市数字城管部件分类与立结案标准

大类名称	小类代码	部件名称	部件描述	立案条件			处置时限		结案条件
				主管部门	一级管理区域	二级管理区域	一级管理区域	二级管理区域	
公用设施	0101	上水井盖	标有“供水、给水、自来水公司、水闸、水门、水表”等字样的地下给水管道的井盖	市住建局	破损超过	破损超过			更换修复
	0102	污水井盖	标有“污水、污”等字样的地下污水管道的井盖	市住建局、柯城区政府、市开发区、西区管委会	0.0025 m ² , 开裂且影响安全	0.005 m ² , 开裂且影响安全	2 紧急工作时	4 紧急工作时	
	0103	雨水井盖	标有“城建、市政、建设局、雨水、雨”等字样的地下雨水管道的井盖	市住建局、柯城区政府、市开发区、西区管委会	缺失		2 紧急工作时	4 紧急工作时	恢复
	0104	雨水箅子	雨水下水道口用于遮盖和排水的专用设施	市住建局、柯城区政府、市开发区、西区管委会					
	0105	电力井盖	标有“电力”等字样的电力设备地下专用管道的井盖	市电力局	移位		2 紧急工作时	4 紧急工作时	恢复
	0106	路灯井盖	标有“路灯分局、路灯”等字样的路灯地下专用管线的井盖	市电力局	移位		2 紧急工作时	4 紧急工作时	恢复
	0107	通讯井盖	标有“电信、中国移动、网通”等字样的井盖。含各通信运营商所设置的电信井盖	电信公司、移动通信公司、联通公司、铁通公司	沉降超过 0.03m		2 紧急工作时	4 紧急工作时	修复
	0108	电视井盖	有线电视地下专用管线的井盖	市广电总台	沉降超过 0.03m		2 紧急工作时	4 紧急工作时	修复
	0109	网络井盖	标有“网络信息、网络通讯、网络”等字样的互联网络地下专用管线的井盖	无					
	0110	热力井盖	标有“热力、热”等字样的地下供热管道的井盖	无					
	0111	燃气井盖	标有“煤、煤气、燃”等字样的地下燃气管道的井盖	市住建局	弹跳产生声响、明显影响安全		2 紧急工作时	4 紧急工作时	恢复
	0112	公安井盖	标有“公安、公安交管”等字样的公安部门设置的各类地下管线的井盖	市公安局	1. 施工人员未赶到, 问题现场尚未围护 2. 现场已维护尚未修复 3. 道路恢复畅通, 路面不平整		1 紧急工作时; 3 工作日; 3 工作日	3 紧急工作时; 7 工作日; 7 工作日	恢复

大类名称	小类代码	部件名称	部件描述	立案条件			处置时限		结案条件
				主管部门	一级管理区域	二级管理区域	一级管理区域	二级管理区域	
公用设施	0113	消防设施	消防和扑救火灾的专用设备。含消火栓、消防井盖、消防龙头	消防支队	明显破损、漏(渗)水,设施缺件影响正常使用		1 工作日	3 工作日	修复
	0114	无主井盖	类型或权属不明确的井盖	无					
	0115	通讯交接箱	含有线、电信交接箱、电信交接间、各通信运营商所设置的交接箱	电信公司、移动通信公司、联通公司、铁通公司、市广电总台	破损、箱体锈蚀明显		2 工作日	7 工作日	修复
	0116	电力设施	供电部门用于供电的附属设施。含派接箱、电闸箱、开闭器等	市电力局	破损、缺失、箱体锈蚀明显		2 工作日	10 工作日	修复
	0117	立杆	含电杆、拉杆、电信立杆、有线电视立杆、公交电杆、公交拉杆、公安立杆	市电力公司、电信公司、移动通信公司、联通公司、铁通公司	破损、倾斜		4 工作日	1 工作日	修复
	0118	路灯	安装在公共场所用于照明的设施	市电力局	破损、缺亮、缺失、倾斜		1 工作日	7 工作日	修复
	0119	地灯	指埋设在地面上的灯	市住建局、柯城区政府、市开发区、西区管委会	破损、缺亮、缺失		1 工作日	5 工作日	修复
	0120	景观灯	照亮建筑、树木和景观的灯	市住建局、柯城区政府、市开发区、西区管委会	破损、缺失、缺亮、倾斜		1 工作日	5 工作日	修复
	0121	报刊亭	在公共场所出售报刊杂志的构筑物	市邮政局	破损		1 工作日	7 工作日	修复
	0122	电话亭	提供电话服务的公共设施	电信公司	破损		1 工作日	7 工作日	修复
	0123	邮筒	提供邮政服务的公共设施	市邮政局	破损、箱体锈蚀明显、倾斜		1 工作日	7 工作日	修复
	0124	信息亭	提供多媒体信息服务的终端	无					
	0125	自动售货	能够自动出售计生用品的设备	市卫生局、市人口计生委	破损、箱体锈蚀明显、倾斜		1 工作日	7 工作日	修复

大类名称	小类代码	部件名称	部件描述	立案条件			处置时限		结案条件
				主管部门	一级管理区域	二级管理区域	一级管理区域	二级管理区域	
公用设施	0126	健身设施	室外用于公共体育健身的器械。含儿童游乐设施	市住建局、柯城区政府、市开发区、西区管委会、	破损、缺失、影响安全		1 工作日	7 工作日	修复
	0127	中水井盖	标有“中水”字样的井盖	无					
	0128	公安井盖	标有“公安”字样的井盖	无					
	0129	输油(气)井盖	标有“输油、输气”等字样的井盖。含输油(气)标志桩	无					
	0130	特殊井盖	测绘、国防及其它专业井盖	国防部门					
	0131	民用水井	在公共场所供居民给取生活用水的设施	柯城区政府、西区管委会	破损、水质脏污		1 工作日	7 工作日	修复
	0132	供水器	用于居民和绿化的供水设备。含洒水车供水器和园林绿化供水器等	市住建局、柯城区政府、市开发区、西区管委会	破损、漏水		1 工作日	7 工作日	修复
	0133	高压线铁塔	架设高压电线用铁塔	市电力局	破损、存在安全隐患、锈蚀明显、警示标志缺失		2 工作日	4 工作日	恢复
	0134	变压器(箱)	市电用变压设施	市电力局	破损、存在安全隐患、锈蚀明显、警示标志缺失		2 工作日	4 工作日	恢复
	0135	燃气调压站(箱)	用于天然气、人工煤气、液化石油气等非腐蚀性气体压力调节、稳压、控制计量、远程监测的设备。含燃气调压器、燃气调压箱、燃气调压柜、燃气调压站	市住建局	破损、存在安全隐患、锈蚀明显、警示标志缺失		2 工作日	4 工作日	恢复
	0136	监控电子眼	指安装在公共场所用于监控的电子设备。含各种监控探头	市公安局、市综合执法局	破损、倾斜、锈蚀、缺失		1 工作日	15 工作日	恢复
	0137	售货亭	零售小商品的设施。含牛奶亭、福利彩票亭、体育彩票亭	市民政局、市综合执法局	破损、锈蚀		1 工作日	7 工作日	修复
	0138	治安岗亭	公安部门设立的岗亭	市公安局	破损、锈蚀		1 工作日	7 工作日	修复

大类名称	小类代码	部件名称	部件描述	立案条件			处置时限		结案条件
				主管部门	一级管理区域	二级管理区域	一级管理区域	二级管理区域	
道路 交通	0201	停车场	经许可停放车辆的场所。含路边停车场	市住建局、柯城区政府、市开发区、西区管委会	场地及设施明显破损、坑洼		4 工作日	7 工作日	修复
	0202	停车咪表	指道路旁停车计费设施	无					
	0203	公交站亭	指供乘客上下车而设置的固定停车点。含公交起点和终点停车场。	市公交公司	站、亭、场破损及其附属设施破损、缺失		4 工作日	7 工作日	修复
	0204	出租车站牌	标有“出租车停靠点”等字样的标牌	市公安局	破损、倾斜		4 工作日	7 工作日	修复
	0205	过街天桥	跨道路的人行天桥	市住建局	桥体及其附属设施破损		1 工作日	7 工作日	修复
	0206	地下通道	过街的地下人行隧道	无					
	0207	高架立交桥	实现立体交通的桥梁	市交通运输局、市住建局	路面及附属设施破损		4 工作日	15 工作日	修复
	0208	跨河桥	跨越河流的桥梁	市交通运输局、市住建局	桥体及其附属设施破损		1 工作日	15 工作日	修复
	0209	交通标志牌	指交通引导作用的指示牌、无障碍设施指示牌、地铁站指示牌、公安交警指示牌、交通反光镜等	市公安局、柯城区政府、市开发区、西区管委会	破损、缺失、变形、倾斜、内容错误		2 工作日	3 工作日	修复
	0210	交通信号灯	指安装在道路两旁指挥车辆和行人通行的信号装备。通常也称红绿灯	市公安局、市西区、开发区管委会	破损、缺亮		4 工作日	7 工作日	修复
	0211	交通护栏	指用于分隔道路功能的设施。含人行分隔设施、机动车非机动车分隔设施、路中分隔设施	市公安局	破损、脱落、缺失		2 工作日	7 工作日	恢复
	0212	存车支架	用于存放非机动车的设施	市住建局、柯城区政府、市开发区、西区管委会	破损		1 工作日	7 工作日	恢复
	0213	路名牌	标注路名的标牌	市民政局	破损、锈蚀、缺失、倾斜、内容错误		2 工作日	10 工作日	恢复

大类名称	小类代码	部件名称	部件描述	立案条件			处置时限		结案条件
				主管部门	一级管理区域	二级管理区域	一级管理区域	二级管理区域	
道路交通	0214	交通信号设施	除交通信号灯外的其他交通信号设施,如交通控制箱等	市公安局	破损、缺失、倾斜、锈蚀		5 工作日	9 工作日	恢复
	0215	道路信息显示屏	含电子告示牌、交通诱导屏等	无					
	0216	道路隔音屏	设于道路两边用于阻隔交通噪声的屏蔽设施	无					
	0217	交通岗亭	交管部门设立的用于指挥道路交通的岗亭	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	破损、锈蚀		1 工作日	5 工作日	修复
市容环境	0301	公共厕所	指供公众使用的厕所。含临时、移动厕所	市住建局、柯城区政府、市开发区、西区管委会	设施破损、缺失、异味		4 工作日	7 工作日	修复
	0302	化粪池	指用于存放粪便的地下池子,含公厕及居民区化粪池、化粪池井盖	市住建局、柯城区政府、市开发区、西区管委会	井盖缺失、破损		4 工作日	7 工作日	恢复
	0303	公厕指示牌	用于指示公厕位置的标牌	市住建局、柯城区政府、市开发区、西区管委会	设施破损、锈蚀、缺失、指示错误		2 工作日	4 工作日	恢复
	0304	垃圾间(楼)	用于临时存放生活垃圾的固定构筑物,含垃圾中转站	市住建局、柯城区政府、市开发区、西区管委会	破损、缺失		1 工作日	3 工作日	修复
	0305	垃圾箱	安装在公共场所供人放置垃圾的容器。含果皮箱等	市住建局、柯城区政府、市开发区、西区管委会	破损、倾斜、缺失		1 工作日	3 工作日	修复
	0306	灯箱霓虹灯	用于公益宣传、广告、标示单位招牌等设置的灯箱和霓虹灯	市住建局、柯城区政府、市开发区、西区管委会	断字缺亮、破损、存在安全隐患		1 工作日	1 工作日	修复
	0307	广告牌匾	安装在公共场所的广告牌匾设施	市住建局、柯城区政府、市开发区、西区管委会、市公安局、市民政局、衢州日报社、电信公司	破损、断字缺亮、倾斜、存在安全隐患		1 工作日	1 工作日	修复
	0308	环境监测站	环保部门用于环境保护而设置的监测点和设施。含大气、噪音自动监测点	无					
	0309	气象监测站	进行气象监测的设施	无					
	0310	污水口监测站	进行污水排放监测的站点	无					
	0311	噪声显示屏	监测并显示噪音分贝的设施	无					

大类名称	小类代码	部件名称	部件描述	立案条件			处置时限		结案条件
				主管部门	一级管理区域	二级管理区域	一级管理区域	二级管理区域	
园林绿化	0401	古树名木	由园林部门认定的,属国家珍稀、具有重要历史、人文、景观、生态价值和纪念意义并挂牌的树木	市住建局、柯城区政府、市开发区、西区管委会	非自然倾斜、死株		1 工作日	5 工作日	修复
	0402	行道树	指道路两旁种植的树木	市住建局、柯城区政府、市开发区、西区管委会	死株、缺株、倾斜、倒伏		5 工作日	10 工作日	修复
	0403	护树设施	指树穴周围设置的保护树木的设施,含树池篦子、护树围栏等	市住建局、柯城区政府、市开发区、西区管委会	泥土裸露,保护设施破损、缺失		1 工作日	7 工作日	恢复
	0404	花架花钵	指用于存放花草,美化环境的设施	市住建局、柯城区政府、市开发区、西区管委会	破损、缺失、缺株、泥土裸露		3 工作日	7 工作日	恢复
	0405	绿地	需要养护的草坪或用于种植成片花草的公共区域	市住建局、柯城区政府、市开发区、西区管委会	枯死、泥土明显裸露、杂草丛生		3 工作日	7 工作日	修复
	0406	雕塑	指街头、广场、绿地等处设立的造型艺术品,含假山石、园林建筑小品	市住建局、柯城区政府、市开发区、西区管委会	破损、缺失、倾斜、污损		1 工作日	5 工作日	修复
	0407	街头坐椅	指街头、广场等处,供行人休息的桌椅,含休息亭	市住建局、柯城区政府、市开发区、西区管委会	破损、缺失、明显锈蚀		3 工作日	7 工作日	恢复
	0408	绿地护栏	指绿地周围用于保护绿地而设置的栏杆	市住建局、柯城区政府、市开发区、西区管委会	破损、脱落、缺失、锈蚀		1 工作日	3 工作日	修复
	0409	绿地维护设施	主要指绿化上水设施等	市住建局、柯城区政府、市开发区、西区管委会	明显破损、缺失、漏水,设施缺件影响正常使用		2 工作日	4 工作日	修复
	0410	喷泉	指公共场所设立的人工修筑的喷泉	市住建局、柯城区政府、市开发区、西区管委会	破损、池水脏污		1 工作日	3 工作日	修复
房屋土地	0501	宣传栏	安装在公共场所用于公益宣传的设施。含阅报栏、公共告示栏	市住建局、柯城区政府、市开发区、西区管委会、市公安局、市教育局	破损、缺亮、锈蚀、内容更新不及时		3 工作日	7 工作日	修复
	0502	人防工事	战时掩蔽人员和物资进行防空袭战争的战备设施	市人防办	地面及附属设施破损、通道不畅通		1 工作日	5 工作日	修复
	0503	公房地下室	指产权归公有的楼房地下空间	市住建局、柯城区政府、市开发区、西区管委会	地面、墙面及附属设施破损		1 工作日	5 工作日	修复

大类名称	小类代码	部件名称	部件描述	立案条件			处置时限		结案条件
				主管部门	一级管理区域	二级管理区域	一级管理区域	二级管理区域	
其他设施	0601	重大危险源	指危险物质的生产、加工及使用等的直接场所。含加油站、液化气站、化学危险品销售点、易燃易爆等危险品销售点	市安监局、市住建局、柯城区政府、市开发区、西区管委会	存在安全隐患		1 工作日	3 工作日	消除隐患
	0602	工地	指正在建设或拆除已有建筑物的场所	市住建局、柯城区政府、市开发区、西区管委会	工地出入口未硬化、无围挡		1 工作日	3 工作日	修复
	0603	水域附属设施	指建设在水域周边的维护附属设施。含防洪闸、站、倒虹闸门井、抽水泵等	市水利局	破损、缺失、塌陷		3 工作日	7 工作日	修复
	0604	水域护栏	指安装在水域周边的隔离设施	市水利局	破损、脱落、缺失		2 工作日	7 工作日	恢复
	0605	港监设施	指安装在河道上用于指示船运的设施	无					
	0606	防汛墙	指水域沿线用于挡水修建的墙体	市住建局、市水利局	破损、塌陷、倾斜		3 工作日	7 工作日	修复
扩展部件	2101	综合管道井盖	多种市政设施共用的设施	市住建局	1.破损、开裂超过 0.0025 平方米，且存在安全隐患 2.缺失、移位 3.沉降或凸起超过 0.03 米 4. 弹跳产生声响，明显扰民或存在安全隐患		1 工作日	7 工作日	修复

附件 2

衢州市数字城管事件分类与立结案标准

大类代码	大类名称	小类代码	小类名称	立案条件	管理标准	建议处理期限	责任部门
1	市容环境	1	违法搭建	违法搭建的建筑物、构筑物	拆除	核实后 7 个工作日内立案	市综合执法局、柯城区政府、市开发区、西区管委会
		2	暴露垃圾	公共场所未倒入垃圾容器的生活垃圾,成堆、成片的垃圾	清除	2-6 紧急工作时	市住建局、柯城区政府、市开发区、西区管委会
		3	积存垃圾渣土	超过临时堆放时限的建筑垃圾及堆积的渣土	清除并查处	4 紧急工作时-2 工作日	市住建局、柯城区政府、市开发区、西区管委会、市综合执法局
		4	道路不洁	未按规定及时处理的道路保洁问题	清除	0.5-3 紧急工作时	市住建局、柯城区政府、市开发区、西区管委会
		5	水域不洁	河道、沟渠淤积、堵塞,有漂浮物、大面积污染	清除	1-10 工作日	市住建局、市水利局
		6	绿地脏乱	有垃圾杂物	清除	1-3 紧急工作时	市住建局、柯城区政府、市开发区、西区管委会
		7	废弃车辆	长期占道停放,无人使用的车辆	拖离	1-3 工作日	市公安局、市综合执法局
		8	废弃家具设备	长期占道摆放无人使用的家具设备	清除	1-3 工作日	市住建局、柯城区政府、市开发区、西区管委会
		9	非装饰性树挂	擅自悬挂、捆绑于行道树、沿街灌木上的杂物等影响市容的物品	清除并查处	2-4 紧急工作时	市住建局、柯城区政府、市开发区、西区管委会、市综合执法局

大类代码	大类名称	小类代码	小类名称	立案条件	管理标准	建议处理期限	责任部门
1	市容环境	10	道路破损	道路及其附属设施损坏、塌陷、坑洼等影响通行的现象	修复	1-4 工作日	市住建局、柯城区政府、市开发区、西区管委会
		11	河堤破损	河堤及其附属设施损坏、塌陷的现象	修复	1-7 工作日	市水利局
		12	道路遗撒	车辆运输或装卸过程中发生遗撒现象	清除、查处	4 紧急工作时	市住建局、柯城区政府、市开发区、西区管委会、市综合执法局
		13	沿街立面脏缺损	临街建筑立面及阳台脏乱差、外墙面脱落等	维修、清洗	4 紧急工作时-2 工作日	市综合执法局、柯城区政府、市开发区、西区管委会
		14	水域秩序问题	在公共水域内毒鱼、炸鱼、电鱼及在非指定水域钓鱼、在公共水域露营、野炊等污染水质的旅游活动、在公共水域水面游泳及其它水上体育娱乐活动	及时制止并查处	1-3 紧急工作时	市水利局、市公安局
		15	焚烧垃圾、树叶	在公共场所焚烧垃圾、树叶等现象	及时制止并查处	2-4 紧急工作时	市综合执法局
		16	油烟污染	餐饮业油烟影响环境和居民生活的现象	及时制止并查处	1-3 紧急工作时	市综合执法局
		17	动物尸体清理	在公共场所发现的动物尸体未能及时清理的现象	清除	1-3 紧急工作时	市住建局
		18	擅自饲养家禽家畜	违反相关法规擅自饲养家禽家畜	及时制止并查处	1-3 紧急工作时	柯城区政府、市开发区、西区管委会、市综合执法局
		99	其它市容环境问题	未列入上述内容的影响市容环境问题	制止、查处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市住建局、柯城区政府、市开发区、西区管委会、市综合执法局
2	宣传广告	1	非法涂写张贴小广告	违法涂写张贴小广告	制止、清除、查处	2-4 紧急工作时	市综合执法局、产权单位、市公安局
		2	违法悬挂广告牌匾	擅自张贴悬挂经营性标语、条幅、气球、直幅等	清除、查处	1-10 工作日	市综合执法局
		3	违法占道广告牌	超出店家立面违法设置的广告牌	清除、查处	1-10 工作日	市综合执法局
		4	街头擅自散发小广告	在公共场所散发广告的现象	制止、查处	2-8 紧急工作时	市综合执法局、柯城区政府、市开发区、西区管委会
		5	广告招牌破损	门头广告、招牌破损、临时性标语宣传品损毁、广告牌倾倒等	修复、责令修复	1-5 工作日	市综合执法局、市住建局、柯城区政府、市开发区、西区管委会、产权单位

大类代码	大类名称	小类代码	小类名称	立案条件	管理标准	建议处理期限	责任部门	
3	施工管理	1	施工扰民	施工噪音、灯光等扰民现象	清除、查处	1-3 紧急工作时	市综合执法局	
		2	工地扬尘	施工过程中或者施工堆料未采取有效防尘措施造成扬尘现象	制止、查处	1-3 紧急工作时	市综合执法局	
		3	施工废弃物	竣工后未及时清运的废弃物	清除、查处	1-3 工作日	市综合执法局、市住建局、柯城区政府、市开发区、西区管委会、	
		4	违章挖掘	未经许可挖掘道路	制止、查处	5-10 工作日	市综合执法局	
		5	抛撒滴漏	污染路面(含施工及其他车辆污染路面)	清除、责令清除	1-3 紧急工作时	市综合执法局、市住建局、柯城区政府、市开发区、西区管委会	
		99	其它施工管理问题	未列入上述内容的施工管理问题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市住建局、市综合执法局、柯城区政府、市开发区、西区管委会	
4	突发事件	1	路面塌陷	出现路面(边坡)塌陷、下沉等安全隐患	修复、进行围护	路面塌陷及各类爆管事件(分3步骤): 1.施工人员未赶到,问题现场围护(1-3 紧急工作时); 2.现场已维护尚未修复(3-7 工作日); 3. 道路恢复畅通,路面平整恢复(3-7 工作日)	市住建局、柯城区政府、市开发区、西区管委会	
		2	自来水管破裂	自来水管破裂导致的跑、冒、滴、漏,路面出现溢水现象	修复、进行围护		市住建局	
		3	燃气管道破裂	燃气管道破裂导致的燃气泄漏现象	修复、进行围护		市住建局	
		4	下水道堵塞或破损	排水不畅、污水外溢等现象	修复、进行围护		市住建局、柯城区政府、市开发区、西区管委会、产权单位	
		5	热力管道破裂	热气、热水输送管道破损引起蒸汽或者热水外溢现象	修复、进行围护		柯城区政府、市开发区、西区管委会	
		6	道路积水	指道路(桥涵)大面积积水,影响通行的现象	修复、进行围护		1-3 紧急工作时	市住建局、柯城区政府、市开发区、西区管委会
		7	道路积雪结冰	指道路大面积积雪结冰,影响通行的现象	修复、进行围护		1-3 紧急工作时	市住建局、柯城区政府、市开发区、西区管委会
		8	架空线缆损坏	架空线缆下坠,存在安全隐患	修复、进行围护		1-3 紧急工作时	市电力局、产权单位
		9	群发性事件	敏感区域内集会、群体上访等	制止		1-3 紧急工作时	市公安局
		99	其它突发事件	未列入上述内容的突发事件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大类代码	大类名称	小类代码	小类名称	立案条件	管理标准	建议处理期限	责任部门
5	街面秩序	1	无照经营游商	无营业执照, 未经许可在城市道路、公共场所从事流动性经营行为	制止、查处	2-4 紧急工作时	市综合执法局
		2	流浪乞讨及其物品	在城市主要道路、公共场所从事卖艺、乞讨、露宿等行为	制止	2-4 紧急工作时	市民政局
		3	占道废品收购	未经许可在城市道路、公共场所从事收购废品的占道行为	制止、查处	2-4 紧急工作时	市综合执法局
		4	店外经营	经营物品占道摆放, 或有跨门占道经营行为	制止、查处	2-4 紧急工作时	市综合执法局
		5	机动车乱停放	在未经许可、未合法设置停车泊位的地点停放机动车辆	制止、查处	2-4 紧急工作时	市综合执法局、市公安局
		6	非机动车乱停放	在未经许可、未合法设置停车泊位的地点停放非机动车或未按序停放	制止、查处	2-4 紧急工作时	市综合执法局、市公安局
		7	乱堆物堆料	未经许可在公共场所堆放物料的现象	清除、查处	1-3 工作日	市住建局、柯城区政府、市开发区、西区管委会、市综合执法局
		8	商业噪音	商家使用各种音响器材播音, 音量超过有关标准或影响居民生活的现象	制止、查处	1-3 紧急工作时	市公安局
		9	黑车拉客	无客运运营证从事营运拉客(含无证人力三轮车)	制止、查处	1-3 紧急工作时	市交通局
		10	露天烧烤	未经许可在露天公共场所内烧烤食物	制止、查处	2-4 紧急工作时	市综合执法局
		11	沿街晾挂	在主要道路及公共场所的树木和护栏、路牌、电线、电杆等设施上吊挂、晾晒物品的行为	制止、查处	2-4 紧急工作时	市综合执法局
		12	非法出版物销售	在公共场所销售非法音像、图书等出版物的行为	制止、查处	1-3 紧急工作时	市综合执法局
		13	毁绿占绿	非法占用绿地、毁坏绿化植被	制止、恢复	2-5 工作日	市综合执法局、市住建局
99	其它街面秩序问题	未列入上述内容的影响街面秩序问题	制止、查处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市综合执法局、市住建局、柯城区政府、市开发区、西区管委会、产权单位		

大类代码	大类名称	小类代码	小类名称	立案条件	管理标准	建议处理期限	责任部门
21	扩展事件	1	部件不洁	明显不洁	严重不洁	2 紧急工作时 -2 工作日	市住建局、柯城区政府、市 开发区、西区管委会、产权 单位
		2	遮阳篷破损	存在安全隐患、明显破损	清除、修 复	7-9 工作日	市综合执法局
		3	违章接坡	道路违章接坡	清除	3-5 工作日	市综合执法局
		4	擅自接管排 水	未经许可接管排水	制 止、查 处	7-9 工作日	市综合执法局
		5	垃圾满溢	垃圾收集设施满溢	清理	2-4 紧急工作时	市住建局、柯城区政府、市 开发区、西区管委会
		6	临街阳台脏 乱差	主、次类道路的沿街阳台脏乱 差	消除	4 紧急工作时 -2 工作日	市综合执法局、柯城区政 府、市开发区、西区管委 会、产权单位、
		7	横幅乱吊乱 挂	吊挂及破损、卷曲、脱落的	清除	1-3 工作日	市综合执法局
		8	擅自搭建气 模、拱门	未经许可设置及破损的	清除	1-3 工作日	市综合执法局
		9	施 工 占 道 (施工维护 脏乱差)	存在安全隐患、施工无围护、严 重破损不洁、无施工概况牌、物 料乱堆、存在大量生活垃圾等	整改	1-3 工作日	市综合执法局
		10	化粪池满溢	化粪池满溢	清除	2-4 紧急工作时	市住建局、柯城区政府、市 开发区、西区管委会
		11	擅自悬挂商 业性气球、 直幅	未经审批设置及破损的	制止	1 工作日	市综合执法局
		12	污水管满溢	污水管满溢	清除	1-2 紧急工作时	市住建局、柯城区政府、开 发区、西区管委会、产权单 位
		13	违法占道经 营	未经许可的占道经营	查处并消 除	4-6 紧急工作时	市综合执法局
		14	液化石油气 无证经营	未经许可经营液化石油气	制 止、查 处	2-4 工作日	市综合执法局
		15	无证导游	未经许可从事导游的行为	制 止、查 处	1-2 紧急工作时	市旅游局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衢州市印染造纸制革化工等行业 整治提升实施方案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3〕17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衢州市印染造纸制革化工等行业整治提升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 年 2 月 6 日

衢州市印染造纸制革化工 等行业整治提升实施方案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十二五时期重污染高耗能行业深化整治促进提升的指导意见》(浙政发〔2011〕107号)和省环保厅、省经信委《关于印发浙江省印染造纸制革化工等行业整治提升方案的通知》(浙环发〔2012〕60号)要求,为进一步优化我市印染、造纸、制革、化工等行业(以下简称“四大行业”)产业结构和市域布局,提升工艺装备、污染防治和清洁生产水平,切实保障群众环境权益,维护生态环境安全,促进行业健康、规范和可持续发展,市政府决定在巩固铅酸蓄电池和电镀两大行业整治成果的基础上,开展印染、造纸、制革、化工等行业整治提升工作,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生态文明建设的总体要求,以“关停淘汰一批、整合入园一批、规范提升一批”为基本思路,综合运用法律、经济、科技和必要的行政手段,全面推进四大行业整治提升工作,努力实现产业结构合理化、市域布局集聚化、企业生产清洁化、环保管理规范化、执法监管常态化的目标,推动产业结构转型升级,消除环境安全

隐患,促进我市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二、工作目标

到 2015 年底,从根本上解决四大行业存在的突出问题,基本完成落后产能淘汰,污染物排放总量和单位产值能耗大幅下降,产业布局明显优化,工艺装备、污染防治和清洁生产水平明显提高。

——印染行业:2013 年 9 月底前,列入淘汰关停范围的印染企业、生产线全部淘汰关停到位;对不符合整治标准的企业全面实施限期整改。2013 年底前,拟保留的印染企业、生产线完成整治并通过验收,未通过验收的企业一律实施停产整治。2014 年底前,印染企业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污染负荷分别在 2010 年基础上削减 25%以上,平均重复用水率达到 35%以上;并通过上级部门组织的印染行业整治验收。

——造纸行业:2013 年 9 月底前,列入淘汰关停范围的造纸企业、生产线全部淘汰关停到位;对不符合整治标准的企业全面实施限期整改。重点区域(市本级、衢江区、龙游县)在 2013 年底前,其他区域在 2014 年 9 月底前,完成造

纸企业整治并通过验收,未通过验收的企业一律实施停产整治。2014年底前,造纸企业废水和化学需氧量污染负荷在2010年基础上削减30%以上,平均重复用水率达到60%以上;并通过上级部门组织的造纸行业整治验收。

——制革行业:2013年9月底前,列入淘汰关停范围的制革企业、生产线全部淘汰关停到位;对不符合整治标准的企业全面实施限期整改。2014年6月底前,所有制革企业完成整治并通过验收,未通过验收的企业一律实施停产整治。2014年底前,制革企业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在2010年基础上分别削减30%以上,铬排放量比2009年规划调查排放量削减15%以上;并通过上级部门组织的制革行业整治验收。

——化工行业:2013年9月底前,列入淘汰关停范围的化工企业、生产线全部淘汰关停到位;对不符合整治标准的企业全面实施限期整改。2013年底前,所有拟原地保留的化工企业完成整治并通过验收。2014年底前,列入搬迁的企业基本实现搬迁入园(工业集聚区)整合发展。2015年底前,全市现有化工企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量在2010年基础上削减30%以上,单位产品能耗明显下降;并通过上级部门组织的化工行业整治验收。

三、工作要求

本次四大行业整治提升的主要任务和标准严格按《关于印发浙江省印染造纸制革化工等行业整治提升方案的通知》(浙环发〔2012〕60号)执行,结合我市实际,具体工作要求为:

(一)计划要“早”。各地、各有关部门要督促相关企业尽早制订整治提升计划,每一家企业都要明确一个具体的实施完成时间,整治完成一个验收一个,对整治工作积极主动的企业要给予政策倾斜,整治工作未按时间进度要求实施完成的企业在新项目审批方面采取限制措施。

(二)方案要“实”。每一家企业都要对照相关验收标准梳理存在的问题,落实详尽的整改措施,制订切实可行的整治方案。省控以上企业或企业无能力完成方案制订的,应邀请相关咨询单位协助编制整治方案,经专家评审后组织实施。企业制订的整治方案要在2013年3月底前提交县(市、区)整治办。

(三)标准要“高”。整治提升工作要严格掌握验收标准,尤其对园区外的企业也必须按照要求整治到位。对列入整

治范围的企业通过整治达不到省验收标准的,将给予媒体曝光,并由当地政府予以关闭。

四、实施步骤

(一)排查摸底、全面部署阶段(2012年底前)。

1.成立整治提升工作领导小组,动员部署整治提升工作。

2.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根据各自职责组织开展整治企业基本情况排查,提出整治提升初步意见。

3.领导小组根据排查情况,对列入整治范围的企业进行梳理,逐家明确淘汰关闭、搬迁入园、整治提升等整治要求和整治进度,建立“一厂一策”档案,并将工作任务落实到责任部门和具体责任人。

4.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张贴标语通告、发放宣传资料等多种形式,大力宣传有关法律法规和整治政策,营造良好整治氛围。

(二)集中整治、督查验收阶段(2014年底前)。

1.各有关职能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运用法律、经济、行政等手段,开展综合性的整治。

2.市整治办定期开展工作督查,及时通报整治情况。对整治中遇到的难点问题,采取会商、督办等形式加大推进力度。

3.各县(市、区)政府负责对辖区企业的验收,市政府负责对各县(市、区)整治工作的验收。

(三)巩固提高、迎接核查阶段(2015年底前)。

1.2015年底前,全面完成四大行业整治提升工作,并做好迎接省政府核查验收的准备工作。

2.对整治工作进行全面总结,推广工作中典型做法,分析整治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巩固深化整治提升长效管理办。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

以衢州市“十二五”期间重污染高耗能行业深化整治促提升工作领导小组作为本次四大行业整治提升工作的领导小组,各有关单位工作职责如下:

县(市、区)政府:负责辖区范围内四大行业的整治提升工作。

市环保局(市环治办):负责整治方案、工作计划的制定,做好与上级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的联系协调工作;组织成

员单位对企业整治情况开展检查、督查、验收;负责整治材料的收集,编制整治验收技术报告;做好上级部门对我市行业整治验收的协调工作;负责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负责督促集聚区内企业按整治要求完成整治任务,做好其他入园企业的土地、政策落实和相关服务工作。

市监察局:负责对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整治工作中执行国家法律、法规情况的行政监察。

市经信委:负责对整治提升工作产业政策、项目立项的审核把关;组织整治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和能源审计;指导企业改进生产工艺,帮助企业做好产业提升工作。配合做好四大行业落后工艺、设备和产品的清查,根据国家有关产业政策,采取法律、经济、技术、行政等手段,完成四大行业落后产能的淘汰工作。

市工商局:负责整治企业经营范围的符合性调查,对无照经营或超范围经营行为进行立案查处;依法办理被关闭企业工商登记注销手续。

市安监局:负责对企业安全间距的检查;负责查处企业违法生产或使用危险化学品的行为,依法注销被关闭企业的危化品生产经营许可证。

市卫生局:负责对四大行业职业病防治和职业健康监护等措施的监督检查工作,开展职业卫生“三同时”审查。

市国土局:负责对企业违法用地行为的查处,做好入园企业的土地落实。

市规划局:负责审核企业选址是否符合相关规划,对涉及规划方面的违规行业进行查处。

市住建局:负责对企业厂房建设情况的督察,依法对违法生产企业实施断水。

市财政局:参与整治相关政策措施的制定,对重点生产企业的污染治理、提标改造和生产设备升级、自动控制技术改造等,给予适当的政策资金支持。

市电力局:依法对违法生产企业实施断电。

市公安局:联合环保、安监、工商等部门开展联合执法,对拒不执行关停决定,暴力抗拒执法的,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二)严格考核问责。

各责任单位要对照工作职责,强化工作责任,根据本实施方案,制订本单位的工作计划,明确目标、细化任务、落实

责任,推动整治工作同步开展。要坚持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确保整治工作取得实效。市政府将把整治提升工作情况作为对县(市、区)政府、市级有关部门年度生态市建设考核的一项重点内容,并实行一票否决。

(三)强化政策引导。

继续加大对四大行业提升工作的财政支持力度。有关部门要积极向上争取四大行业专项补助资金,用于支持企业污染治理、提标改造、技术装备提升和自动技术改造等方面,以提高企业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要健全完善相关政策奖励措施,对现有生产企业就地关闭转产的,要给予适当的奖励或税费减免等优惠。对主动实施搬迁且符合各项条件的企业,要在新项目用地、行政审批等方面给予优先办理。要建立多元化的投融资机制,鼓励和引导各类资金投入整治提升工作。

(四)加强舆论宣传。

要通过各种途径和方式,广泛宣传重污染高耗能行业深化整治促进提升工作的重要意义,提高全社会对此项工作重要性和紧迫性的认识。及时发布重点行业企业名单和企业整治进展情况,积极回应各类环境诉求,宣传节能环保先进企业的做法和经验,曝光典型违法案件,形成正确的舆论导向。

附件:1.衢州市印染行业整治提升计划表

2.衢州市造纸行业整治提升计划表

3.衢州市制革行业整治提升计划表

4.衢州市化工行业整治提升计划表

附件 1

衢州市印染行业整治提升计划表

序号	企业名称	产品、产能	地 址	整治提升方式	完成时限
1	浙江华鑫拉链有限公司	拉链漂染	衢江沈家经济开发区	印染车间搬迁入园	2013 年 12 月
2	衢州司科拉链有限公司	拉链漂染	衢江沈家经济开发区	就地提升	2013 年 12 月
3	衢州宏荣拉链有限公司	拉链漂染	衢江沈家经济开发区	关停印染车间	2013 年 9 月
4	衢州华意拉链有限公司	拉链漂染	衢江沈家经济开发区	关停印染车间	2013 年 9 月
5	衢州市虹华印染有限公司	棉布印染	衢江区樟潭街道下张村	就地整治提升	2013 年 12 月
6	衢州华鑫漂染有限公司	拉链漂染	市区浮石桥	关停淘汰	2013 年 6 月
7	衢州北威拉链有限公司	拉链漂染	衢州经济开发区江湾路	拉链漂染生产线关停	2013 年 9 月
8	浙江恒祥棉纺织造有限公司	8000 吨(印染 5000 吨)	龙游县湖镇镇工业区	就地整治提升	2013 年 12 月
9	浙江永春针织有限公司	5000 万双(印染 5000 万双)、4000 吨	龙游工业园	就地整治提升	2013 年 12 月
10	浙江百依服装有限公司	160 吨(印染 7.5 吨)	龙游县城南工业新城	就地整治提升	2013 年 12 月
11	浙江真心毛绒制品有限公司	12000 万条(印花 150 万条)	龙游县城南工业新城	就地整治提升	2013 年 12 月
12	龙游大地毛呢制造有限公司	20 万平方米(印染 15 万平方米)	龙游县城南工业新城	就地整治提升	2013 年 12 月
13	浙江正一搭扣有限公司	5 万件(印染 1 万件)	龙游县城南工业新城	印染生产线关停	2013 年 9 月
14	浙江福安织造科技有限公司	泳装布、弹力网布	江山市中部开发区	就地整治提升	2013 年 12 月

附件 2

衢州市造纸行业整治提升计划表

序号	企业名称	产品、产能	地 址	整治提升方式	完成时限
1	浙江仙鹤特种纸有限公司	1.5 万吨卷烟配套用纸、1 万吨装饰原纸、4 万吨特种纸、3.5 万吨高档镀铝原纸	衢江沈家经济开发区	就地整治提升	2013 年 12 月
2	浙江夏王纸业有限公司	年产 30000 吨高档装饰原纸、年产 7 万吨高档装饰原纸	衢江沈家经济开发区	就地整治提升	2013 年 12 月
3	衢州市东大特种纸有限公司	年产 3.5 万吨包装原纸、热升华转移印花原纸、离型原纸	衢江沈家经济开发区	就地整治提升	2013 年 12 月
4	浙江莱勒克纸业有限公司	年产 1000 吨电解电容器纸	衢江沈家经济开发区	就地整治提升	2013 年 12 月
5	衢州五洲特种纸业有限公司	年产 7 万吨装饰原纸、描图纸、格拉辛原纸	衢江沈家经济开发区	就地整治提升	2013 年 12 月
6	衢州凯乐特种纸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 1000 吨扩展涂填纸、一体机热敏版原纸	衢江沈家经济开发区	就地整治提升	2013 年 12 月
7	衢州昕大纸业有限公司	年产 2400 吨绝缘纸	衢江沈家经济开发区	停产整治	2013 年 9 月
8	浙江晶鑫特种纸业有限公司	年产 2.5 万吨美纹纸	衢江沈家经济开发区	就地整治提升	2013 年 12 月
9	浙江鑫丰特种纸业有限公司	年产 2.58 万吨农业用纸(系列育果袋纸)	衢江沈家经济开发区	就地整治提升	2013 年 12 月
10	浙江金达纸业有限公司	年产 5 万吨高档转移印花纸、医学用纸、食品包装原纸	衢江沈家经济开发区	就地整治提升	2013 年 12 月
11	浙江民德纸业有限公司	6 万吨高档特种纸(高透气度成型纸、医用包装纸、喷墨打印纸)	衢江沈家经济开发区	就地整治提升	2013 年 12 月
12	衢州司科拉链有限公司衢江造纸分公司	年产 3 万吨高强瓦楞纸	衢江区高家镇	就地整治提升	2013 年 12 月
13	衢州煜森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3000 吨条纹包装纸	衢江区大洲镇	就地整治提升	2013 年 12 月
14	衢江区大洲造纸厂	年产 5400 吨打字纸、炸药纸、绝缘纸和墙纸原纸	衢江区大洲镇	就地整治提升	2013 年 12 月
15	衢江区广亿造纸厂	年产 20000 吨白色包装纸	衢江区全旺镇	就地整治提升	2013 年 12 月

序号	企业名称	产品、产能	地 址	整治提升方式	完成时限
16	衢江区金枫造纸厂	年产 2000 吨绝缘纸	衢江区杜泽镇	关停淘汰	2013 年 9 月
17	浙江五星纸业有限公司	年产 10 万吨口杯纸等	东港四路一号	就地整治提升	2013 年 12 月
18	浙江华凯纸业有限公司	1300 吨热敏纸	东港五路 2 号	就地整治提升	2013 年 12 月
19	阿尔诺维根斯(衢州)特种纸有限公司	17000 吨描图纸等	东港四路 9 号	就地整治提升	2013 年 12 月
20	衢州双熊猫纸业有限公司	15000 吨卫生纸、1000 吨长纤维纸	市区黄坛口	就地整治提升	2013 年 12 月
21	衢州八达纸业有限公司	1000 吨电容器纸	柯城区花园街道缸窑村	就地整治提升	2013 年 12 月
22	浙江常林纸业有限公司	年产 8 万吨箱板纸、瓦楞纸生产线	常山县天马镇富足山村	搬迁入园	2014 年 9 月
23	常山县联翔包装有限公司	年产 3000 吨生活用纸生产线	常山县招贤镇浦口村	生活用纸生产线关停	2014 年 6 月
24	常山县招贤镇兴华生活用纸厂(浙江省常山县洁丽卫生用品厂)	年产 3000 吨卫生用纸生产线	常山县招贤镇浦口村	卫生用纸生产线关停	2014 年 6 月
25	江山市华盛纸业制造有限公司	3.4 万吨瓦楞纸、箱板纸	贺村镇十里牌	就地整治提升	2014 年 9 月
26	江山市美洁纸厂	5800 吨餐巾纸	石门镇介牌村	关停淘汰	2013 年 9 月
27	江山市家宝纸业有限公司	6000 吨餐巾纸	凤林镇大悲山	就地整治提升	2014 年 9 月
28	维达纸业(浙江)有限公司	9 万吨生活用纸	龙游工业园区	就地整治提升	2013 年 12 月
29	浙江金昌纸业有限公司	3 万吨转移印花纸、食品、医用包装纸、游龙纸系列产品	龙游工业园区	就地整治提升	2013 年 12 月
30	浙江海景纸业有限公司	2.5 万吨壁纸原纸、晒图原纸	龙游工业园区	就地整治提升	2013 年 12 月
31	浙江圣丰纸业有限公司	1.5 万吨晒图原纸、热转印原纸、40g 食品包装纸	龙游工业园区	就地整治提升	2013 年 12 月
32	浙江凯丰纸业有限公司	2 万吨水松原纸、不锈钢衬纸、食品包装纸	龙游工业园区	就地整治提升	2013 年 12 月

序号	企业名称	产品、产能	地 址	整治提升方式	完成时限
33	浙江华邦特种纸业有限公司	6 万吨壁纸原纸、食品、医用包装纸、数码原纸	龙游工业园区	就地整治提升	2013 年 12 月
34	浙江舜浦纸业有限公司	0.98 万吨 22g 工艺编织纸	龙游工业园区	就地整治提升	2013 年 12 月
35	浙江天耀纸业有限公司	2 万吨彩色包装纸、彩色色卡、白卡系列	龙游工业园区	就地整治提升	2013 年 12 月
36	浙江天天虹特种纸业有限公司	3 万吨艺术花纹纸	龙游工业园区	就地整治提升	2013 年 12 月
37	浙江凯伦特纸业有限公司	8 万吨口杯纸、面碗纸	龙游工业园区	就地整治提升	2013 年 12 月
38	浙江金文纸业有限公司	0.5 万吨包装类纸	龙游工业园区	就地整治提升	2013 年 12 月
39	浙江龙游海阔特种纸有限公司	2 万吨水松原纸、淋膜纸	龙游工业园区	就地整治提升	2013 年 12 月
40	浙江大盛纸业有限公司	4 万吨装饰纸	龙游工业园区	就地整治提升	2013 年 12 月
41	浙江佳维康纸业有限公司	2.5 万吨转移印花纸、食品、医用包装纸	龙游工业园区	就地整治提升	2013 年 12 月
42	浙江景丰纸业有限公司	3 万吨离型纸	龙游工业园区	就地整治提升	2013 年 12 月
43	浙江亿邦特种纸业有限公司	1.5 万吨高强成型纸	龙游工业园区	就地整治提升	2013 年 12 月
44	浙江新亚伦纸业有限公司	1.6 万吨壁纸原纸、绝缘纸	龙游县东华街道 龙兰路 151 号	搬迁入园	2013 年 12 月
45	龙游塔恩纸业有限公司	1 万吨水松原纸	龙游县东华街道 龙兰路 151 号	就地整治提升	2013 年 12 月
46	龙游县金龙纸业有限公司	20 万吨白底牛卡纸白面牛卡纸、污泥纸瓦楞纸	龙游县湖镇工业 区	就地整治提升	2013 年 12 月
47	浙江恒达纸业有限公司	4.5 万吨烟用接装原纸、医用、食品包装纸	龙游县湖镇工业 区	就地整治提升	2013 年 12 月
48	浙江大明特种纸业有限公司	0.98 万吨壁纸原纸、医用口罩纸、食品包装纸	龙游县湖镇工业 区	就地整治提升	2013 年 12 月
49	浙江开泰纸业有限公司	1.5 万吨口罩纸、电解电容器纸、礼品纸	龙游县溪口工业 区	就地整治提升	2013 年 12 月
50	浙江三正特种纸业有限公司	1 万吨防霉纸	龙游县溪口镇长 田畈村	就地整治提升	2013 年 12 月
51	浙江省龙游云丰纸业有限公司	6.5 万吨扑克牌原纸、复合专用纸、食品包装纸	龙游县石佛乡下 洪村	就地整治提升	2013 年 12 月
52	浙江文昌阁纸业有限公司	0.2 万吨电解电容器纸、涂板纸、LED 无尘纸	龙游县大街乡贺 田村	就地整治提升	2013 年 12 月

附件 3

衢州市制革行业整治提升计划表

序号	企业名称	产品、产能	地 址	整治提升方式	完成时限
1	浙江恒昌实业有限公司	鞋面革	江东工业园兴工七路1号	就地整治提升	2014年6月
2	浙江通天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张牛皮	荷花一路	就地整治提升	2014年6月
3	衢州富华皮革有限公司	150万张猪皮	衢江区樟潭街道乌溪桥村	就地整治提升	2014年6月

附件 4

衢州市化工行业整治提升计划表

序号	企业名称	产品、产能	地 址	整治提升方式	完成时限
1	浙江威龙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2000 吨光缆高吸水树脂、年产 6000 吨日用高吸水树脂	衢江区廿里工业园区	就地整治提升	2013 年 12 月
2	浙江康承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1.5 万吨环保型食用软包装复合粘合剂	衢江区廿里工业园区	就地整治提升	2013 年 12 月
3	浙江国宇塑业有限公司	年产 1.3 万吨电玉粉、年产 5 万吨甲醛	衢江区廿里工业园区	就地整治提升	2013 年 12 月
4	衢州市兴隆助剂有限公司	年产 1200 吨 DL-酒石酸系列产品	衢江区廿里工业园区	就地整治提升	2013 年 12 月
5	浙江宏创新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1000 吨甲基硅树脂	衢江区廿里工业园区	就地整治提升	2013 年 12 月
6	衢州市衢江区聚仁化工有限公司	年产 1000 吨无水氯化钙和二水氯化钙	衢江区廿里镇塘底村	关停淘汰	2013 年 9 月
7	浙江希岩涂料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5000 吨环保型水性涂料、水性粘合剂	衢江区廿里工业园区	就地整治提升	2013 年 12 月
8	衢州清达试剂有限公司	年产 4800 吨电瓶酸、1650 吨 98%试剂硫酸	衢江区廿里工业园区	就地整治提升	2013 年 12 月
9	浙江圣效化学品有限公司	年产 1 万吨对羟基苯甲酸、年产 2500 吨尼泊金酯类	衢江区廿里工业园区	就地整治提升	2013 年 12 月

序号	企业名称	产品、产能	地 址	整治提升方式	完成时限
10	浙江衢州鼎盛建材有限公司	年产 6 万吨高效减水剂	衢江区廿里工业园区	就地整治提升	2013 年 12 月
11	浙江新宇化工有限公司	年产 300 吨盐酸羟胺（副产丙酮肟、丁酮肟）	衢江区大洲镇坑头畈村	就地整治提升	2013 年 12 月
12	衢州市锦润化工有限公司	年产 1800 吨固体硫酸羟胺、4300 吨硫酸铵	衢江区大洲镇小丘源村	就地整治提升	2013 年 12 月
13	浙江大成钙业有限公司	年产 3000 吨二水氯化钙、5000 吨无水氯化钙	衢江区横路乡童何村	就地整治提升	2013 年 12 月
14	衢州中园化工有限公司	年产 80 万立方米溶解乙炔	衢江区大洲镇	就地整治提升	2013 年 12 月
15	衢州恒顺化工有限公司	年产 120 吨 2- 羟基吡啶	衢江区全旺镇贺轱亭村	就地整治提升	2013 年 12 月
16	衢州好友化工有限公司	双封头剂	衢江区峡川工业功能区	就地整治提升	2013 年 12 月
17	衢州市衢江区钟楼钙产品加工厂	大蒜素钙	衢江区峡川工业功能区	关停淘汰	2013 年 9 月
18	衢州市衢江区新亚化工有限公司	年产 200 吨硫酸钴	衢江区峡川工业功能区	就地整治提升	2013 年 12 月
19	衢州力士达化工有限公司	年产 12000 吨试剂硫酸、30000 吨蓄电池硫酸	衢江区峡川工业功能区	就地整治提升	2013 年 12 月
20	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甲基甲酰胺等	景星东路 38 号	搬迁入园	2015 年 12 月
21	江山江环化学有限公司	环氧树脂	景星东路 38-153 号	搬迁入园	2015 年 12 月
22	江山市富达化工有限公司	硫酸铝等	虎山街道彭里村花坟头 88 号	搬迁入园	2015 年 12 月
23	江山市金固特化工有限公司	感光胶	双塔街道江东大道 2 号	搬迁入园	2015 年 12 月
24	江山市三晟化工有限公司	硫酸铜等	长台镇华峰村	搬迁入园	2015 年 12 月
25	江山市富德漆业有限公司	醇酸类漆等	贺村镇丰益村坝贺大山	就地提升	2013 年 12 月
26	江山市富士特化工有限公司	柔软剂等	江山经济开发区江电路 19 号	搬迁入园	2015 年 12 月
27	江山市泰格化工有限公司	丁酮肟等	双塔街道和贤村老虎坞	就地整治提升	2013 年 12 月
28	浙江希尔化工有限公司	二甲氨基丙胺	江山经济开发区江东工业园	就地整治提升	2013 年 12 月
29	江山市双氧水有限公司	双氧水	江山经济开发区兴工七路 3 号	就地整治提升	2013 年 12 月

序号	企业名称	产品、产能	地 址	整治提升方式	完成时限
30	浙江盛汇化工有限公司	皮革加脂剂	江山经济开发区兴工路 28 号	就地整治提升	2013 年 12 月
31	江山市华顺有机硅有限公司	甲基硅油	江山经济开发区江东区八五路 2 号	就地整治提升	2013 年 12 月
32	浙江新华涂料有限公司	氨基树脂	江山经济开发区兴工七路 15 号	就地整治提升	2013 年 12 月
33	浙江齐星化工有限公司	SBS 环保万能胶等	江山经济开发区兴工二路 22 号	就地整治提升	2013 年 12 月
34	江山市联达印染助剂有限公司	粘合剂	江山经济开发区江东区兴工八五路	就地整治提升	2013 年 12 月
35	浙江碧紫檀阻燃材料有限公司	五氧化二磷	江山经济开发区江东区兴工八四路 1 号	就地整治提升	2013 年 12 月
36	江山市五洲阻燃材料有限公司	五氧化二磷	江山经济开发区兴工八路 10-12 号	就地整治提升	2013 年 12 月
37	江山龙涛化工有限公司	五氧化二磷	江山经济开发区兴工六路 1 号	就地整治提升	2013 年 12 月
38	江山市艺康化学有限公司	五氧化二磷	江山经济开发区江东工业园	就地整治提升	2013 年 12 月
39	江山市振兴化工厂	活性炭	虎山街道何家山村	就地整治提升	2013 年 12 月
40	江山市荣生化工有限公司	丝网感光胶	江山经济开发区江东工业园	关停淘汰丝网感光胶生产线	2013 年 9 月
41	江山市广信化工有限公司	柔软剂	江山经济开发区江东工业园	关停淘汰柔软剂生产线	2013 年 9 月
42	江山市波恩化工有限公司	印花浆	虎山街道麻车村下铺	关停淘汰印花浆生产线	2013 年 9 月
43	奥仕集团有限公司	氨基树脂、荧光增白剂	江山经济开发区江东工业园	关停淘汰合成生产车间	2013 年 9 月
44	江山市迅时达化工有限公司	五氧化二磷	江山经济开发区江东工业园	关停淘汰五氧化二磷生产线	2013 年 9 月
45	衢州市九洲化工有限公司	50 吨双三氟甲基磺酰亚胺及其锂盐、300 吨 2,3-吡啶二羧酸、年产 600 吨四氯化碳	巨化中俄科技园	就地整治提升	2013 年 12 月
46	衢州国维化工有限公司	年产 200 吨吡啶、年产 200 吨二-甲基吡啶	花园街道老塔坛寺	就地整治提升	2013 年 12 月
47	衢州市远方化工厂	年产 1 万吨氯化钡、年产 3000 吨硫化钠、年产 1000 吨醋酸钠	花园街道老塔坛寺村	就地整治提升	2013 年 12 月
48	浙江嘉德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年产 5000 吨 H 发泡剂	巨化中俄科技园	就地整治提升	2013 年 12 月

序号	企业名称	产品、产能	地 址	整治提升方式	完成时
49	衢州市国正矿产品有限公司	年产 3600 吨冰晶石	花园街道老塔坛寺村	就地整治提升	2013 年 12 月
50	衢州市根树城南化工厂	年产 400 吨硫酸铵	石室乡下石埠村	关停淘汰	2013 年 9 月
51	浙江梦家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色氨酸 1000t/a	东港六路 8 号	就地整治提升	2013 年 12 月
52	浙江衢州卓尔化学有限公司	茶氨酸 50t/a(试生产)	高新园区念化路 35 号	就地整治提升	2013 年 12 月
53	浙江中硝康鹏化学有限公司	含氟化学品 675t/a	高新园区春城路 20 号	就地整治提升	2013 年 12 月
54	浙江中天氟硅材料有限公司	6 万 t/a 有机硅	柯城区华荫北路 20 号	就地整治提升	2013 年 12 月
55	浙江正和硅材料有限公司	二甲基二甲氧基硅烷 800t/a、二甲基二乙氧基硅烷 1200t/a、结晶氯化铝 4000t/a	高新园区华荫北路 60 路	就地整治提升	2013 年 12 月
56	浙江中宁硅业有限公司	多晶硅 1500t/a	高新园区华荫北路 27 号	就地整治提升	2013 年 12 月
57	浙江衢州正邦有机硅有限公司	聚甲基三乙氧基硅烷 1800t/a	高新园区灵清路 17 号	就地整治提升	2013 年 12 月
58	浙江兆和化工有限公司	三羟基硝基合铜 400t/a	高新园区绿茵路 6 号	就地整治提升	2013 年 12 月
59	衢州英特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对羟基苯甲酸 8000t/a、6-羟基-2-萘甲酸 1500t/a	高新园区华荫北路 5 号	就地整治提升	2013 年 12 月
60	浙江硕而博化工有限公司	六甲基二硅氮烷 2400t/a	巨化厂二北路 6 号	就地整治提升	2013 年 12 月
61	浙江盛海硅材料有限公司	高含氢硅油 2000t/a	高新园区纬一路 10 号	就地整治提升	2013 年 12 月
62	浙江圣安化工有限公司	甲乙酮肟 10000t/a	高新园区念化路 6 号	就地整治提升	2013 年 12 月
63	浙江荣生科技有限公司	水乳环保型线路板感光胶 3000t/a	高新园区雨丝路 2 号	就地整治提升	2013 年 12 月
64	衢州建华南杭化工有限公司	2—P5000t/a、NVP3150t/a	高新园区绿茵路 16 号	就地整治提升	2013 年 12 月
65	衢州市南高峰化工有限公司	氢氟酸 21000t/a	高新园区绿茵路 19 号	就地整治提升	2013 年 12 月
66	衢州明迪化工有限公司	N—氯磺酰胺钠 2000t/a、苯二甲二异氰酸酯 800t/a	高新园区	就地整治提升	2013 年 12 月
67	浙江蓝苏氟化有限公司	2 万 t/a 无水氟化氢	高新园区华阳路 39 号	就地整治提升	2013 年 12 月

序号	企业名称	产品、产能	地 址	整治提升方式	完成时限
68	衢州康鹏化学有限公司	七氟三苯醚 10t/a、双环己基三氟苯醚 10t/a	高新园区春城路 18 号	就地整治提升	2013 年 12 月
69	衢州凯沃化工有限公司	对羟基苯甲醚 100t/a	高新园区华阳路 18 号	就地整治提升	2013 年 12 月
70	浙江凯圣氟化学有限公司	无水氟化氢 25000t/a	高新园区念化路 8 号	就地整治提升	2013 年 12 月
71	浙江巨成化工有限公司	甜菜碱 2000t/a	高新园区华枫路 16 号	就地整治提升	2013 年 12 月
72	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丁酮肟 15000t/a、固体硫酸羟胺 5000t/a、乙烯基异丁基醚 2500t/a、氯醚树脂 2500t/a	高新园区绿茵路 38 号	就地整治提升	2013 年 12 月
73	衢州金旗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乙酰甲唑 500t/a、唑乙醇 1000t/a	高新园区春城路 9 号	就地整治提升	2013 年 12 月
74	浙江衢州建橙有机硅有限公司	二甲二乙 500t/a、双封头 240t/a、环体 360t/a	高新园区念化路 37 号	就地整治提升	2013 年 12 月
75	浙江华晶氟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三氟硝基苯 500t/a	高新园区华枫路 10 号	就地整治提升	2013 年 12 月
76	浙江海昇化学有限公司	SPDZ500t/a、SDM300t/a、SA-Na100t/a、P-ST100t/a	高新园区华阳路 36 号	就地整治提升	2013 年 12 月
77	浙江海蓝化工有限公司	年产 1000t/a 叠氮化钠	高新园区绿茵路 18 号	就地整治提升	2013 年 12 月
78	浙江国光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衣康酸 4000t/a、苏氨酸 5000t/a	高新园区春城路 6 号	就地整治提升	2013 年 12 月
79	浙江衢州硅宝化工有限公司	年产 5000t/a 一甲基三丁酮肟基硅烷、年产 1000t/a 乙烯基三丁酮肟基硅烷、年产 4000t/a 酰氧基硅烷	高新园区念化路 21 号	就地整治提升	2013 年 12 月
80	浙江富士特硅材料有限公司	气相法白炭黑 2000t/a	高新园区念化路 51 号	就地整治提升	2013 年 12 月
81	衢州建华东旭助剂有限公司	年产 5000t/a 181 甲基锡	高新园区绿茵路 16 号	就地整治提升	2013 年 12 月
82	浙江邦成化工有限公司	L- 正酰丁胺盐酸盐 150t/a	高新园区绿茵路 8 号	就地整治提升	2013 年 12 月
83	浙江爱立德化工有限公司	甲醛产能 12 万 t/a、多聚甲醛产能 2 万 t/a	高新园区春城路 6 号 25 幢	就地整治提升	2013 年 12 月
84	巨化集团公司	环己酮 72343 吨、烧碱 409428 吨、总酸 358237 吨、HFC-134a26753 吨、甲烷氯化物 352203 吨	柯城区花园	就地整治提升	2013 年 12 月
85	衢州伟荣药化有限公司	咪喃唑酮 1000 吨	柯城区花园街道陈家村	就地整治提升	2013 年 12 月
86	柯麓化工厂	硫酸铵 5000 吨	柯城区石室乡桃砍头	就地整治提升	2013 年 12 月

序号	企业名称	产品、产能	地 址	整治提升方式	完成时限
87	衢州市柯城花园醋酸钠厂	硫酸铵 2500 吨	花园街道东埂南面	就地整治提升	2013 年 12 月
88	浙江龙游铸诚化工有限公司	工业磷酸 /5000	模环乡土元西畈工业功能区	就地整治提升	2013 年 12 月
89	龙游县纽基化工有限公司	盐酸 /2000	模环乡土元西畈工业功能区	就地整治提升	2013 年 12 月
90	浙江龙游布莱特建材有限公司	不饱和聚酯树脂 /50000	模环乡土元西畈工业功能区	就地整治提升	2013 年 12 月
91	捷马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草甘膦、敌草隆 /7500	龙游县东华街道宝塔路 50 号	搬迁入园	2015 年 12 月
92	浙江铭隆化工有限公司	硫酸 /60000、普通过磷酸钙 /30000、复混肥 /20000	龙游县东华街道宝塔路 60 号	就地整治提升	2013 年 12 月
93	浙江利光塑料有限公司	酚醛树脂 /2000	龙游县城南工业新城	就地整治提升	2013 年 12 月
94	龙游福德利花材有限公司	(花泥)花卉泡沫(酚醛树脂)/25	龙游县城南工业新城	就地整治提升	2013 年 12 月
95	龙游县信邦助剂有限公司	助燃剂 /300、有机硅助剂 /200	龙游县城南工业新城	就地整治提升	2013 年 12 月
96	浙江环达漆业集团公司	工业漆、民用漆、水性涂料 /8000	龙游县湖镇工业区	就地整治提升	2013 年 12 月
97	龙游红 5 制漆有限公司	工业油漆 /1000	龙游县詹家镇巨龙西路 62 号	搬迁入园	2015 年 12 月
98	浙江龙游贝斯特添加剂有限公司	硅油 /2000	龙游工业园区	就地整治提升	2013 年 12 月
99	浙江龙游展宇有机玻璃有限公司	亚克力板 /3500	龙游工业园区	就地整治提升	2013 年 12 月
100	龙游冬强活性炭有限公司	活性炭 /1000	龙游县溪口镇溪口山坑	就地整治提升	2013 年 12 月
101	浙江巨化化工矿业有限公司	硫铁矿 /100000、三氯乙烷 /1000、三氯化铝 /15000、液化石蜡 /2000	龙游县溪口镇灵上村	关停三氯化铝、液化石蜡、三氯乙烷等生产线	2013 年 9 月
102	浙江天瑞化学品有限公司	茶氨酸 /500	龙游县城南工业区	就地整治提升	2013 年 12 月
103	龙游生化厂	细胞分裂素 /50	龙游县湖镇镇原种场	就地整治提升	2013 年 12 月
104	浙江开化合成材料有限公司	甲基氯硅烷单体及其系列产品	城关城南低窑 1 号	就地整治提升	2013 年 12 月
105	浙江万安塑料有限公司	黑色电玉粉	桐村镇桐村	就地整治提升	2013 年 12 月

序号	企业名称	产品、产能	地 址	整治提升方式	完成时限
106	浙江胡涂硅有限公司	六甲基二硅氧烷、硅树脂	工业园区园一路 2号	就地整治提升	2013年12 月
107	衢州瑞力杰化工有限公司	六甲基二硅氮烷、六甲基二硅氧烷、甲基含 氢硅油、三苯基氯硅烷	工业园区园二路 1号	就地整治提升	2013年12 月
108	开化县天目硅科 技有限公司	羟基硅油、四甲基硅烷、双封头	池淮工业聚集区	就地整治提升	2013年12 月
109	开化衢盛化工厂	正硅酸乙酯	池淮工业聚集区	就地整治提升	2013年12 月
110	开化国邦化工有 限公司	醋酸乙酯	池淮工业聚集区	就地整治提升	2013年12 月
111	衢州埃菲姆科技 有限公司	叔丁基二苯基氯硅烷	封家中小企业孵 化基地	就地整治提升	2013年12 月
112	开化县盛丰化工 有限公司	促进剂 M、促进剂 ZDC	封家中小企业孵 化基地	就地整治提升	2013年12 月
113	衢州凯瑞科技有 限公司	固化剂 PCA、ABA、有机硅消泡剂	封家中小企业孵 化基地	就地整治提升	2013年12 月
114	浙江普康化工有 限公司	二异丙基乙胺	华埠三里亭	就地整治提升	2013年12 月
115	开化华茂化工有 限公司	冰醋酸	华埠叶溪口	搬迁入园	2015年12 月
116	开化县鑫源精细 化工有限公司	正硅酸乙酯	华埠昌谷村	原址关停	2013年9 月
117	开化康辉医化有 限公司	三氟硝基苯	华埠下田坞	原址关停	2013年9 月
118	开化弟兄硅酮有 限公司	二甲基硅油、含氢硅油	华埠下田坞	原址关停	2013年9 月
119	浙江开化兴科化 工有限公司	结晶氯化铝	城关江滨南路 18 号	原址关停	2013年9 月
120	浙江常山化工有 限责任公司	年产 2 万吨对(邻)硝基氯化苯	常山县外港	就地整治提升	2013年12 月
121	常山鸿宇生物科 技有限公司	年产 1.5 万吨丁苯乳胶	常山县辉埠新区	就地整治提升	2013年12 月
122	浙江永合化工有 限公司	年产 3000 吨有机颜料	常山县化工园区	就地整治提升	2013年12 月
123	浙江常山长盛化 工有限公司	年产 5000 吨 3,4 二氯硝基苯	常山县化工园区	就地整治提升	2013年12 月
124	常山县鸿运化学 有限公司	年产 3000 吨 3,4 二氯硝基苯、年产 500 吨 氟氯烟酸酯、康洁新	常山县化工园区	就地整治提升	2013年12 月

序号	企业名称	产品、产能	地 址	整治提升方式	完成时限
125	常山科润化学有限公司	年产 1000 吨紫外线吸收剂	常山县化工园区	就地整治提升	2013 年 12 月
126	衢州巴菲尔化学有限公司	年产 5000 吨聚合磷酸盐	常山县化工园区	就地整治提升	2013 年 12 月
127	常山县恒丰化工有限公司	年产 50 吨 2-硝基-4-氨基-6-甲基苯酚、年产 50 吨 2-甲基-5-氨基-6-氯苯酚	常山县化工园区	就地整治提升	2013 年 12 月
128	常山县展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1200 吨高纯三甲基甘氨酸	常山县化工园区	就地整治提升	2013 年 12 月
129	浙江神鹰化工有限公司	年产 1000 吨七氟丙烷、年产 5000 吨一氯甲烷	常山县化工园区	就地整治提升	2013 年 12 月
130	浙江常山爱科化工有限公司	年产 5000 吨对硝基苯胺、年产 2000 吨邻硝基苯胺	常山县化工园区	5000 吨对硝基苯胺、2000 吨邻硝基苯胺生产线关停	2013 年 6 月
131	常山新宇化工有限公司	年产 800 吨二羟甲基丙酸	常山县化工园区	二羟甲基丙酸生产线关停	2013 年 9 月
132	常山县宏鑫亚硫酸钠有限公司	年产 2 万吨无水亚硫酸钠	常山县天马镇石坝	搬迁入园	2015 年 12 月
133	浙江常山时庆、常信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年产 2000 吨二邻氯苯胺甲烷	常山县天马镇外港	就地整治提升	2013 年 12 月
134	常山天龙硅酸钠厂	年产 1000 吨二氧化硅	常山县天马镇七里弄村	就地整治提升	2013 年 12 月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 衢州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建设委员会等部分 议事协调和临时机构负责人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3〕1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因市政府领导分工调整和工作需要,市政府决定调整衢州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建设委员会等部分议事协调和临时机构负责人。现将调整后的部分市级议事协调和临时机构负责人名单公布如下:

沈仁康同志兼任:

衢州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建设委员会、市规划委员会、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市社会保障委员会、市公共卫生管理委员会、衢化片区协调委员会、市土地收购储备管理委员会主任;

衢州市环境污染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市经济体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市开放型经济领导小组、市加快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市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领导小组、市推进城市化工作协调指导小组、市农村税费改革领导小组、市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领导小组、市山海协作工程领导小组、市低丘缓坡综合开发利用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市社会救助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市教育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市大学科技园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市创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作领导小组、市城区城中村改造领导小组、市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产业集聚区建设及特色产业发展综合配套改革试点领导小组、市信用衢州建设领导小组、市机场迁建前期工作领导小组、杭新景高速公路(衢州段)建设领导小组、开发性金融合作领导小组、市应对气候变化及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市区旅游开发领导小组组长;

衢州市区旧城改造指挥部总指挥;

衢州市人民对外友好协会副会长。

江汛波同志兼任:

衢州市治理“小金库”工作领导小组、市事业单位改革领导小组、市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领导小组、市城镇居民医疗保障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市级统筹工作领导小组、市社会保障卡项目建设领导小组、市省级创业型城市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市治理车辆超限超载工作领导小组、衢州机场应急救援领导小组、市粮食生

产统计监测调查工作领导小组组长;

衢州市经济责任审计联席会议、市农民工工作联席会议、市就业工作联席会议、市出租汽车行业稳定工作联席会议召集人;

衢江航运开发工程项目建设指挥部、黄衢南高速公路衢州市建设指挥部总指挥;

衢州市社会保障委员会、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副主任;

衢州市经济体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市应对气候变化及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产业集聚区建设及特色产业发展综合配套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市信用衢州建设领导小组副组长。

罗卫红同志兼任:

衢州市药品安全示范乡镇(街道)创建工作领导小组组长;

衢州市食品药品和动物防疫工作联席会议总召集人。

胡仲明同志兼任:

衢州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市乌溪江饮用水源保护区管理委员会主任;

衢州市春运工作领导小组、市工业项目咨询服务领导小组、市工业有效投资推进工作领导小组、市促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市区小微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市淘汰落后产能工作领导小组、市墙体材料改革领导小组、市企业生产要素调度协调小组、市履行《禁止化学武器公约》工作领导小组、市有序用电工作领导小组、市长特别奖等奖项评选工作领导小组、浙江衢州煤矿机械总厂有限公司租赁国有资产公开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对接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工作领导小组、浙江中宁硅业有限公司多晶硅项目建设工作协调小组、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核心片区平台拓展工作联席会议项目推进组、市道路交通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市全员安全培训工作领导小组、市电网建设领导小组、市新农村电气化建设领导小组、市城乡电力设施布局专项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市电力设施保护工作领导小组、溪洛渡左岸—浙江金华±800千伏特高压直流输

电线路工程建设领导小组、市十二五时期重污染高耗能行业深化整治促进提升工作领导小组、市农村环境连片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市知识产权工作领导小组、市防震减灾工作领导小组、市申报国家知识产权试点城市工作领导小组组长；

衢化片区安全隐患综合整治建设项目道路工程建设指挥部指挥；

衢州市工业与外贸工作联席会议、科技—经济联席会议召集人；

衢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常务副主任；衢化片区协调委员会副主任；

衢州市环境污染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市应对气候变化及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产业集聚区建设及特色产业发展综合配套改革试点领导小组、市大学科技园建设领导小组、市创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

毛建民同志兼任：

衢州市青年文明号青年岗位能手创建活动指导委员会主任。

彭德成同志兼任：

衢州市区旅游开发领导小组副组长。

朱建华同志兼任：

衢州市专业市场建设领导小组、市现代物流发展领导小组、衢州综合物流中心建设协调小组、市生猪定点屠宰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市企业信用信息平台建设协调小组、

市粮食清仓查库工作领导小组、市家电下乡工作领导小组、市粮食安全工作协调小组、市商务综合行政执法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市突发公共事件物资保障领导小组、市开展打击私屠滥宰和病死猪病害猪肉非法交易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市农村现代流通服务新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衢州农贸城迁建工作领导小组、北京浙江名品中心衢州馆建设运营领导小组、市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电子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市农贸市场改造提升工作领导小组、市外贸转型升级示范基地(出口基地)培育工作领导小组、市海铁联运工作领导小组、市对台经贸工作协调小组、市商品交易市场提升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市民族工作领导小组组长；

衢州市服务业工作部门联席会议、市查处规范无照经营工作联席会议总召集人；生猪市场调控应急会商机制、巨化物流集聚区建设联席会议召集人；

衢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副主任；

衢州市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领导小组、市加快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市推进城市综合体建设领导小组、市个体工商户转企业及小微企业规范升级工作领导小组、市区旅游开发领导小组副组长。

上述市级议事协调和临时机构的其他组成人员如需调整,由各议事协调和临时机构自行发文公布。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 年 2 月 21 日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深入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意见

衢政办发〔2013〕20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认真贯彻全省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和市委六届三次全体(扩大)会议精神,进一步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加强和改进政府服务,根据国务院、省政府深入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有关要求,经市政府同意,现就我市深入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总体目标

(一)指导思想。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以行政许可法为依据,坚持“精简、统一、高效、便民”的原则,进一

步转变政府职能,改革和完善政府行政管理方式,促进依法行政,强化审批监管,提高办事效率,加快建设服务政府、责任政府、法治政府和廉洁政府,为开创科学发展新局面营造良好经济发展环境。

(二)总体目标。行政审批事项进一步减少、行政审批效率进一步提高、行政审批运行机制进一步完善、行政审批监督体系进一步健全,着力打造四省边际“流程最优、环节最少、时间最短、服务最佳”的投资发展环境,为推进“一个中心、两大战役”提供有力保障。

二、主要任务

(一)全面梳理行政审批事项。根据行政许可法、国家和省关于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要求,在2008年我市公布的行政许可、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及承接省下放事项的基础上进行集中梳理,依法进行取消、归并和调整,进一步减少行政审批事项。对国务院、省政府决定取消的涉及市、县的行政审批事项,坚决予以取消;对没有法定依据的行政许可事项,一律予以取消;对通过市场机制、行业自律能够解决的,以及通过质量认证、事后监管可以达到管理目的的审批事项予以取消或调整;对一个审批事项需多部门、多环节审批的,原则上按照相同或相近的职能由一个部门承担和权责一致的要求进行调整,该取消的予以取消。

各部门要认真按照政府机构改革“三定方案”,将行政审批服务处建制进驻行政服务中心,真正实现“两集中,两到位”。对保留的行政审批事项,要严格按照行政许可法及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政务公开加强政务服务的意见》(中办发〔2011〕22号)等要求,以多种形式向社会公开,接受群众监督。凡未经政府公布确认的行政审批事项视为取消,各部门不得以行政审批的方式实施审批。

(二)扎实做好省、市下放事项承接落实工作。按照“接得住、拿得稳、办得好”的要求,扎实做好省、市政府下放调整事项的承接落实工作。凡是承接和下放的审批事项(包括调整到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以进驻各级行政服务中心统一办理为原则,统一办事指南和操作规程,明确技术指标和管理规范,确保承接和下放的行政审批事项公开、透明、规范、高效运作。市级各有关部门要主动开展业务培训,加强检查指导,防止市、县审批出现脱节。要按照“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切实履行好行政审批的后续监管职责。

(三)规范项目审批程序。全面贯彻落实《衢州市优化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流程实施办法(试行)》和《衢州市优化工业企业投资项目审批流程实施办法(试行)》(衢政办发〔2012〕89号),各相关牵头部门要抓紧出台政府投资项目联合审批实施细则及操作流程,进一步健全完善联合办理、并联审批、施工图联合审查、项目联合验收等制度。加快建立服务业项目决策咨询制度,促进服务业健康有序发展。试点编制餐饮业、文化娱乐业、宾馆业等行业多部门联合审批标准和流程。

(四)开展行政审批服务标准化建设。建立行政审批事项准入机制,严格规范新设行政许可和非行政许可的依据、程序,实现行政审批事项清理和调整的制度化、规范化、信息化。制定详细的服务规范和标准,做到行政审批事项名称、法律依据、审批条件、申报材料、审批程序、办理时限、收

费标准和依据等七个标准化、规范化,并向社会公开,切实减少自由裁量权。

(五)探索建立涉批中介机构管理机制。按照中介机构与行政机关脱钩的要求,改革行政部门与中介机构的管理体制和利益机制,实现彻底脱钩;按照打破垄断、鼓励竞争的要求,放宽中介服务市场准入,引进和发展独立公正、服务规范的中介机构;按照加强监管、便民利民的要求,着力推动中介机构限时办理,规范收费,提高工作效率。

(六)探索审批服务机制创新。探索实施项目模拟审批,对经市工业项目咨询服务领导小组审议同意落地、土地征地拆迁政策已经处理到位、土地使用主体相对明确的项目,在供地前,即可开展项目的相关审批;项目特定主体取得土地达到法定审批条件后,各审批部门出具正式审批文件,完成项目审批。在省级产业集聚区、省级及以上经济技术开发区和高新技术园区,试点以园区为单位编制控制性规划,统一设置相关指标,统一办理水土保持方案、交通影响评价、文物保护、地质灾害等前置审批,提高审批效率。深化入园企业和大项目审批服务全程代办服务制度。

(七)完善行政审批服务监督体系。落实首问首办负责制、服务承诺制、工作落实和监督检查制等制度。推进行政审批服务信息化建设,进一步发挥电子监察系统的实时监督和考评作用,经过清理、调整、规范的行政审批事项,都要尽可能纳入电子监察系统实时监督。建立行政审批责任追究制度,完善行政审批廉政风险防控长效机制,切实加强对行政审批服务的有效制约监督。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单位要充分认识深入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各单位主要负责人是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第一责任人,负总责,全面抓。要抓紧落实其它责任人,组建工作班子,确保在市政府规定的时限内扎实完成任务。市审改办、监察局、行政服务中心、法制办、编委办要加强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的管理与协调。

(二)加强协调推进。各地、各单位要增强大局意识,既要改革者的角色推进改革,又要以被改革者的身份接受改革,自觉服从和维护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部署,全力完成梳理审批事项、强化后续监管、加快制度创新等各项任务。市审改办各成员单位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加强协作配合和指导服务。

(三)加强督促检查。在审批制度改革实施过程中,各单位要认真开展自查自纠,防止形式主义和走过场,切实把我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抓细、抓实,抓出成效。任何单位都不得虚报行政审批事项,不得对已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

搞变相审批,不得违反规定自行设定行政审批事项。纪检监察机关和市审改办要切实加强对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的监督检查,对各项任务完成情况进行抽查通报。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 年 2 月 25 日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建立价格调节基金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3〕21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完善政府价格调控机制,丰富价格调控手段,切实增强价格调控能力,努力保持我市市场价格总水平基本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国务院关于稳定消费价格总水平保障群众基本生活的通知》(国发〔2010〕40 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价格调节基金的通知》(浙政办发〔2012〕74 号)等规定,经市政府第 38 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就建立市级价格调节基金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建立价格调节基金的重要意义

当前,随着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的贯彻落实,价格总水平过快上涨的势头得到了初步遏制,但影响价格上涨的深层次因素仍未根本消除,价格总水平依然面临长期性的上涨压力,稳定物价仍是政府宏观调控的重要任务,也是保持经济平稳增长的重要前提。经验表明,建立价格调节基金对稳定市场、扶持生产、平抑价格、实施困难群众价格补贴、完善稳价安民长效机制将起到重要作用。健全价格调节基金制度,有利于进一步增强政府价格调控能力,更好地维护市场价格总水平基本稳定,营造促进我市经济平稳较快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的价格环境。

二、市级价格调节基金的来源和规模

(一)基金来源。把现行的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价格补贴、全日制普通高校学生伙食补贴、粮食安全调控资金、副食品风险基金、省级化肥风险资金、省级猪肉储备补贴资金等 6 个专项资金进行整合,设立市级价格调节基金。

(二)基金规模。各专项资金保持现有额度安排,根据市场价格调控实际需要视情况调整。今后年度内结合财力状况和价格调控形势,在财政年度预算应急资金中安排一定规模的应急资金作为价格调节基金的后备资金。

柯城区、衢江区政府单独设立价格调节基金。

三、市级价格调节基金的使用范围和审批程序

(一)使用范围。价格调节基金采取补助、补贴和贷款贴息等支出方式,其使用范围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对因执行政府依法采取的临时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受到损失的生产者、经营者,给予适当补助。

2.对为平抑基本生活必需品价格异常波动而受到损失的生产者、经营者,给予适当价格补贴、贷款贴息。

3.对受基本生活必需品价格大幅上涨或政府提高价格影响而导致基本生活困难群众给予临时价格补贴。

4.对受基本生活必需品价格大幅上涨或政府提高价格影响的全日制普通高校学生给予临时伙食补贴。

5.在基本生活必需品市场供需严重失衡、价格持续出现大幅波动、需政府实施调控的情况下,对生产、流通、储备等环节给予扶持性的补贴、补助或贷款贴息。

6.为调控价格、稳定市场或加强市场监测、发布、提高价格调控监管能力需要,经批准使用的其他情形。

(二)审批程序。整合纳入市级价格调节基金的各项专项资金,按照原有资金来源渠道不变、资金使用方向不变、资金审批管理权限不变的原则,继续实施分块管理、使用、审批。价格调节应急资金的使用由物价、财政部门根据市场价格调控的需要提出建议,报经市价格调节基金领导小组批准后,从市财政应急资金中列支。价格调节应急资金使用审批细则由物价、财政部门另行制定。

四、加强价格调节基金的领导与管理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政府成立市级价格调节基金工作领导小组,由市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市政府秘书长、分管副秘书长以及市财政、物价、民政、农业、商务、粮食、供销、教育、工会、统计等部门主要负责人、市财政局分管领导为成员,协调研究价格调控中的重大问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市物价局),负责市本级价格调节基金的日常管理工作。

(二)明确管理责任。市物价、财政部门是市本级价格调

节基金的主管机关,负责对价格调节基金的监管工作,为市政府有效调控价格、保持价格总水平基本稳定当好参谋。各使用主体对价格调节基金的使用必须做到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并自觉接受同级审计、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

(三)建立协调制度。市级价格调节基金领导小组(办公室)不定期召开协调会议,及时研究解决稳定市场价格、保证市场供应等方面的重大问题,确保资金使用科学合理、及时高效。

(四)及时汇总分析。各县(市、区)政府和市级机关相关部门要建立基金统计报告制度,分别于每季度的第一个月和每年的第一个月将上季度、上年度资金使用情况报市级

价格调节基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由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后报有关领导及各成员单位,确保资金使用等情况的公开透明,并接受社会监督。

本通知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由市物价局和市财政局负责解释,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参照执行。

附件:衢州市级价格调节基金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 年 2 月 26 日

附件

衢州市级价格调节基金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 | | |
|--------------|-----------|
| 组 长:沈仁康(市政府) | 郑奇平(市商务局) |
| 副组长:朱建华(市政府) | 马梅芝(市粮食局) |
| 成 员:金 明(市政府) | 吴国泰(市供销社) |
| 童子侃(市政府) | 徐朝金(市教育局) |
| 吴宝骏(市财政局) | 应 雄(市总工会) |
| 王晋铨(市物价局) | 潘 佶(市统计局) |
| 刘石平(市民政局) | 翁文斌(市财政局) |
| 刘祖堂(市农业局) | |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市物价局),王晋铨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翁文斌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市政府办公室部分领导分工调整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3〕22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鉴于人事变动和工作需要,经市政府同意,现对市政府办公室部分领导分工如下调整:

王盛洪 市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室党组成员

协助分管副市长处理农村、农业、林业、水利、人口和计划生育、国土资源、民政、防灾救灾、扶贫、移民、人民武装等

方面工作;联系市农业局、林业局、水利局、乌引局、铜水局、人口计生委、国土局、土地储备中心、民政局、衢州军分区、农办、气象局、总工会、团市委、妇联、残联、老龄委、关工委;分管农业处;办理市政府领导交办的工作。

周向军 市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室党组成员

主持市招商办、协作办(招商局)工作,协助分管副市长

处理对内经济协作、浙商创新创业、招商等方面的工作;办理市政府领导交办的工作。

徐须实 市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室党组成员

协助分管副市长处理教育、文化、卫生、体育、新闻出版和广播电视等方面的工作;联系市教育局、衢州学院、衢州职业技术学院、电大、文广局、卫生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体育局、广电总台、文联、社科联、新闻单位、档案局、方志办、红十字会;分管社会事业处;办理市政府领导交办的工作。

童子侃 市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室党组成员

协助分管副市长处理商务、粮食、供销、物价、个私经济、工商行政管理、外事、侨务、对台事务、民族宗教、打击走私等方面的工作;联系服务业办、商务局、粮食局、供销社、物价局、外侨办、台办、民宗局、工商局、检验检疫局、衢州海关、贸促会、烟草局、盐务局、各民主党派和工商联、侨联;分管流通涉外处(反走私和口岸管理办公室);办理市政府领导交办的工作。

范家明 市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室党组成员

协助分管副市长处理发展改革、重点建设、交通运输、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统计、税务、监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能源、邮政等方面的工作;联系市发改委、国资委、交通运输局、民航局、统计局、财政局(地税局)、审计局、监察局、人社局、机关事务局、行政服务中心、监管办、应急办、援疆指挥部、铁路衢州站、国税局、邮政管理局、邮政局、石化公司、石油公司;分管综合二处(社保处);办理市政府领导交办的工作。

占 珺 市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室党组成员

协助分管副市长处理工业和信息化、科技、环境保护、安全生产、质量技术监督等方面的工作;联系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开发区、高新园区)、经信委(中小企业局)、科技局、环保局、安监局、科协、电力局、质监局、消防支队;分管工业处;办理市政府领导交办的工作。

姜建勋 市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室党组成员

协助分管副市长处理旅游、通讯等方面的工作;联系市旅游局、电信公司、移动公司、联通公司;分管旅游处;办理市政府领导交办的工作。

郑建忠 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党组成员

负责审核市政府和市政府办公室文件以及会议纪要等文件,负责行政后勤、政务公开、政务信息等工作;协助做好办公室党建、人事工作;分管信息处、政务公开办;协助分管秘书处(文电处);办理市政府领导交办的工作。

邵晓航 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党组成员

负责政务督查、公务接待、对外宣传、信访、联系村、机关工会等工作;协助做好市政府重大活动的组织工作;联系办公室离退休干部、招商引资等工作;分管纪检、行风建设;分管监察室、机关工会;协助分管市政府督查室;办理市政府领导交办的工作。

市政府办公室其他领导分工不变。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 年 3 月 5 日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表彰衢州市创建森林城市 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衢政办发〔2013〕23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近年来,全市上下认真按照森林城市创建的目标要求,齐心协力,克难攻坚,积极有为,于 2012 年成功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和浙江省森林城市。为树立典型、表彰先进,经市政府同意,决定对市委宣传部等 35 家先进单位和崔汉卿等 79 名先进个人予以通报表彰。

希望受表彰的单位和个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再创佳绩。全市各级各单位和广大干部群众要以先进为榜样,开拓

创新,真抓实干,深入推进森林城市建设和城乡绿化工作,为建设“两地三城”、加快“两个崛起”、实现富民强市作出更大的贡献。

附件:衢州市创建森林城市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名单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 年 3 月 6 日

附件

衢州市创建森林城市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名单

一、先进单位(35个)

市委宣传部、市农办、市机关工委、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国土局、市水利局、市林业局、市综合执法局、市监管办、市质监局、市人行、市检察院、市科协、衢州学院、衢州二中、市实验学校、市西区管委会白云街道白云社区、柯城区林业局、柯城区花园街道办事处、柯城区石梁镇坎底村、衢江区政府、衢江区云溪乡政府、衢江区黄坛口乡茶坪村、龙游县住建局、龙游县林业局、江山市绿化委员会、江山市新塘边镇政府、常山县政府、常山县交通运输局、开化县委宣传部、开化县绿化委员会。

二、先进个人(79名)

崔汉卿(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孙开贵(市发改委)、罗敏(市经信委)、姜文军(市教育局)、毛军(市公安局)、严晋(市民政局)、项雪祥(市财政局)、罗海波(市土地储备中心)、汪毅(市环保局)、陈志军(市住建局)、周斌(市交通运输局)、祝世华(市水利局)、王茜(市林业局)、程建慧(市创森办)、张平(市商务局)、阮维修(市卫生局)、江建华(市审计局)、廖敏超(市规划局)、柳青(市综合执法局)、叶心(市旅游局)、黄健智(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姚和金(衢州学院)、寿为民(市机关事务局)、刘军(市西区管委会)、胡尔涛(市民航局)、徐正良(市供销社)、詹装兰(市监管办)、朱晟(市质监局)、吴晓峰(市人行)、叶光辉(市法院)、李军(市检察

院)、陈?(市编委办)、叶鹏(市文明办)、毛根法(市农办)、徐国庆(市机关工委)、周晓良(市老干部局)、陈美玲(市档案局)、鲍卫东(衢州日报社)、陈其林(市接待办)、贾仕银(市工商联)、冯晓容(团市委)、夏宪珍(市妇联)、叶史军(市科协)、留良吾(衢州二中)、王小岗(市实验学校)、董蓉(市西区管委会白云街道白云社区)、吕延德(市文明示范街老干部督导组)、黄建华(巨化兴化公司)、戴雪明(浙江开关厂)、刘汝明(柯城区林业局)、余建荣(柯城区林业技术推广中心)、周荣古(柯城区花园街道办事处)、陈养飞(柯城区沟溪乡政府)、薛皓钢(柯城区新世纪学校)、李晓静(柯城区荷花街道荷西苑社区)、胡飞(衢江区住建局)、张晶(衢江区水利局)、江永华(衢江区林业局)、周文科(衢江区创森办)、刘翠姣(衢江区樟潭街道办事处)、吴雄军(龙游县住建局)、徐晓飞(龙游县交通运输局)、李竹生(龙游县水利局)、虞敏之(龙游县林业局)、黄树荣(龙游县乡镇林业站)、周方成(江山市住建局)、李培荣(江山市交通运输局)、周庆(江山市林业局)、严崇伟(江山市双塔街道办事处)、毛香水(江山市峡口镇政府)、王淑君(常山县公园广场管理处)、王曙祥(常山县公路管理段)、刘国军(常山县林业局)、王湖南(常山县城投公司)、李英(常山县天马街道屏山社区)、徐向荣(开化县委办)、朱宇翔(开化县委宣传部)、陈晓东(开化县住建局)、周俊宏(开化县林业局)。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3年市政府为民办实事计划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3〕2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2013年市政府为民办实事计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把为民办实事摆上重要议事日程,主要领导要亲自抓,认真制定工作方案,分解落实目标任务,切实做到责任明确、配合密切,确保按计划把每件实事办好办实。市政府督查室按季对完成情况进行通报,并适时组织督查。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3月8日

2013 年市政府为民办实事计划

一、城乡困难群众增收方面

(一)帮助城镇失业人员实现再就业 9500 人;实施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以创业促就业,推进城乡统筹就业,扶持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实现困难人员再就业 2300 人;实现城镇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进一步加强充分就业村创建工作,加大街道(乡镇)、社区(农村)基层公共就业服务平台建设力度。

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各县(市、区)政府

(二)将扶贫标准提高到 4600 元,完成新一轮低收入农户界定,启动实施低收入农户收入倍增计划,力争全市低收入农户家庭人均收入增长 15%以上,完成异地搬迁 14000 人。

责任单位:市农办,各县(市、区)政府

(三)将重点生态公益林补助标准从每亩 19 元提高到 21 元。

责任单位:市林业局、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

二、社会保险方面

(四)新增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3.5 万人、医疗保险参保人数 2 万人、工伤保险参保人数 1 万人、生育保险参保人数 1.4 万人、失业保险参保人数 1.2 万人。

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各县(市、区)政府

三、住房保障方面

(五)开工建设保障性住房 3689 套、竣工 2835 套,其中开工建设公共租赁住房 1580 套。

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各县(市、区)政府

(六)全年建设 7 个农房改造建设示范村,完成农村困难家庭危旧房改造 5000 户。

责任单位:市规划局,各县(市、区)政府

四、医疗服务方面

(七)培养培训各类基层卫生人员 234 名。

责任单位:市卫生局,各县(市、区)政府

(八)普及现场救护知识,全年培训红十字公益性初级救护员 7500 名。

责任单位:市红十字会、卫生局、教育局、公安局、电力局、交通运输局、住建局、旅游局、安监局、衢州日报社、衢职院

(九)对纳入医疗救助范围的困难家庭,其成员患尿毒症、儿童白血病等八类重特大疾病,政策范围内门诊和住院自费医疗费用救助比例不低于 50%,低保对象政策范围内

住院自费医疗费用救助比例达到 50%以上。

责任单位:市民政局、人社局、卫生局,各县(市、区)政府

(十)对参保的城乡居民人员开展两年一次的健康体检。

责任单位:市卫生局、人社局,各县(市、区)政府

五、养老服务方面

(十一)实施城市社区“居家系列服务惠民工程”,建成 240 个城乡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

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各县(市、区)政府

(十二)开工建设市社会养老服务特护中心,新增各类养老机构床位数 1000 张。

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各县(市、区)政府

(十三)实施残疾人“无障碍设施进家庭”工程。全市为 1000 户有需求的残疾人家庭进行无障碍改造和配发康复辅助器具。

责任单位:市残联,各县(市、区)政府

六、食品安全方面

(十四)实施“学生饮食放心工程”,大力推进校园大宗食品原料统一配送、学校食堂的食品安全等级提升、品牌超市进校园、校园周边环境治理,建立健全校园食品安全工作长效机制,切实保障广大师生饮食安全。

责任单位:市食安办、教育局、工商局、商务局、综合执法局,各县(市、区)政府

(十五)实施市区“放心早餐”示范工程,全年建设 32 个放心早餐网点。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食品药品监管局、综合执法局

(十六)实施农贸市场改造提升工程,全市农贸市场改造提升和文明示范市场创建 15 家;开工建设西区白芸菜市场;创建省级 20 家、市级 20 家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电子监管示范单位。

责任单位:市工商局、西区管委会,各县(市、区)政府

七、教育方面

(十七)新增省三级以上幼儿园 50 所以上,适龄儿童在等级幼儿园入园率提高到 85%以上。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各县(市、区)政府

(十八)免除符合条件的中等职业学校在校学生学费。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

八、农村文化方面

(十九)实施历史文化村落保护利用工程,启动 5 个历史文化村落保护和建设。

责任单位:市农办,各县(市、区)政府

(二十)大力实施“五有一减免”文化保障工程,全市全年送书下乡 10 万册、送戏下乡 1000 场、送电影下乡 2 万场;新建 60 个村级文化礼堂。

责任单位:市文广局,各县(市、区)政府

九、改善城乡环境方面

(二十一)启动实施“三改一拆”工程,全市拆除违法建筑 48 万平方米。

责任单位:市综合执法局、规划局、住建局、国土局、西区委、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各县(市、区)政府

(二十二)完成 128 个村庄环境综合整治。

责任单位:市农办,各县(市、区)政府

(二十三)实施农民饮用水工程,全年改善 11 万农民的

饮用水条件。

责任单位:市水利局,各县(市、区)政府

(二十四)新发展农村户用沼气 3000 户。

责任单位:市农业局,各县(市、区)政府

(二十五)建成污水集中收集处理村 128 个。

责任单位:市农办,各县(市、区)政府

(二十六)建设农村联网公路 100 公里。

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十、缓解城市交通拥堵方面

(二十七)大力发展公共交通,改善乘车环境,全年新增节能环保天然气原料新型公交车 73 辆。

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规划局、住建局、公安局

(二十八)加快停车场的建设,全年新增公共停车位 1000 个以上。

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国土局、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表彰 2012 年度全市消防工作暨党的十八大 消防安全保卫战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衢政办发〔2013〕31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2012 年,在市委、市政府的高度重视和正确领导下,全市各部门、各单位积极参与、密切配合,按照年初消防工作目标责任书确定的目标任务,深入开展消防工作,进一步落实消防工作责任制,夯实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加强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全力打好党的十八大消防安全保卫战,切实提升火灾防控水平,实现了火灾指标“零增长”,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和社会稳定作出了积极贡献。为表彰先进,鼓舞士气,市政府决定对 2012 年度全市消防工作暨党的十八大消防安全保卫战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予以通报表彰。具体名单如下:

一、先进县(市、区)政府(3 个)

柯城区政府、江山市政府、开化县政府。

二、先进市直部门(12 个)

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民宗局、市商务局、市安监局、市民政局、市商务局、市广电总台、市卫生局、市工商局、市旅游局、市文广局。

三、先进消防安全重点单位(10 个)

市机关事务局、衢州日报社、衢州学院、市实验学校、市电力局、衢州饭店、浙江衢州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

移动通信集团衢州分公司、中国联通有限公司衢州市分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市分行。

四、先进个人(20 名)

季根寿(衢江区政府)、夏建军(常山县政府)、姜忠军(龙游县政府)、祝仁卿(市西区管委会)、邓云(市工商局)、刘芳(市卫生局)、林丽芬(市民政局)、苏向东(市安监局)、陆小春(市交通运输局)、邓建(市经信委)、张剑(市旅游局)、周加良(市商务局)、郑平(市文广局)、陈伟凌(市民宗局)、余木法(市机关事务局)、范体学(冠发君悦大酒店)、洪聪明(衢州饭店)、陈刚(衢州东方商厦)、冯杰(市电信公司)、郑建军(市人民医院)。

希望受表彰的单位和个人珍惜荣誉、发扬成绩,再接再厉、再创佳绩。全市各级各部门要以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为榜样,认真贯彻落实消防安全法规,与时俱进,开拓创新,扎实做好消防工作,为促进我市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 年 3 月 21 日

胡志仁同志免职的通知

市政府研究决定,免去:
胡志仁同志的衢州市旅游局副调研员职务。

吕美姿同志任职的通知

市政府研究决定:
吕美姿同志任衢州市卫生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童和平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市政府研究决定:
童和平同志兼任衢州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邵晓航同志任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陈根成、刘祖堂、朱新潮、王春中同志兼任衢州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
周向军同志任衢州市人民政府经济技术协作办公室(衢州市招商局)主任(局长);
洪根兴同志任衢州市人民政府经济技术协作办公室(衢州市招商局)副主任(副局长);
王晓竑同志兼任衢州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田伟同志任衢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副局长;

汪惠芳同志任衢州市农业科学研究院正院级协理员;
刘春荣同志任衢州市农业科学研究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何仁尧同志任衢州市卫生监督所所长(试用期一年);
周光启、金奇群同志任衢州市公安局副调研员。
免去:
童瑞堂同志的衢州市人民政府经济技术协作办公室(衢州市招商局)主任(局长)职务;
裴文良同志的衢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徐建英同志的衢州市商务局副局长、调研员职务;
何建云同志的衢州市农业局副局长职务;
金奇群同志的衢州市公安局副县级治安员职务。

陆良贤免职的通知

市政府研究决定,免去:
陆良贤的衢州市广播电视总台副台长、总工程师职务。

赵冬姣等同志免职的通知

市政府研究决定,免去:
赵冬姣同志的衢州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副调研员职务;
张锴同志的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衢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浙江衢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副调研员职务。

建立水亭门历史文化街区 保护利用专项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沈仁康(市政府)	朱长清(市国土局)
副组长:占跃平(市政府)	方正则(市住建局)
彭德成(市政府)	王建华(市文广局)
成 员:金 明(市政府)	卢向东(市规划局)
谢土你(市政府)	方庆建(市综合执法局)
姜建勋(市政府)	周素华(市旅游局)
徐延山(柯城区政府)	刘海声(市机关事务局)
项瑞良(市发改委)	王国军(市监管办)
毛 勇(市公安局)	王春中(市工商局)
吴宝骏(市财政局)	徐晓文(市评审中心)
蒋移祥(市国资委)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方正则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徐骋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

建立天王塔院文昌阁 复建专项工作领导小组

一、天王塔院、文昌阁复建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组长:占跃平(市政府)
副组长:谢土你(市政府)
 方正则(市住建局)
成员:颜雪高(柯城区政府)
 周红燕(市发改委)
 周卫云(市地税局)
 余裕明(市国资委)
 徐洪水(市国土局)
 杨 继(市环保局)
 徐 骋(市住建局)
 徐 忠(市水利局)
 黄 韬(市文广局)
 范展鸿(市规划局)
 毛爱民(市综合执法局)
 杨少峰(市监管办)
 徐晓文(市评审中心)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住建局,徐骋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二、天王塔院、文昌阁复建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成人员名单

主任:徐 骋(市住建局)
副主任:林 霄(市财政局)
 程益民(市国土局)
成 员:陈 蓉(市发改委)
 柴建明(市国资委)
 徐笑宇(市公安局)
 赵国文(市文广局)
 蔡俊磊(市综合执法局)
 陈小明(市规划局)
 巫锡宽(市住建局)
 汪金根(市住建局)
 徐 斌(市住建局)
 郑明宏(市住建局)
 江 峰(市住建局)
 姜利平(市住建局)

建立衢州市个体工商户转企业 及小微企业规范升级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江汛波(市政府)
副组长:胡仲明(市政府)
成 员:范家明(市政府)
 占 珺(市政府)
 王春中(市工商局)
 刘 龙(市经信委)
 毛弟古(市中小企业局)
 郑增林(市公安局)
 吴宝骏(市财政局)
 吴招明(市人力社保局)
 朱长清(市国土局)
 夏汝红(市环保局)

方正则(市住建局)
 郑奇平(市商务局)
 王建华(市文广局)
 陈根成(市卫生局)
 朱新潮(市质监局)
 潘 估(市统计局)
 申 剑(市法制办)
 童和平(市食品药品监管局)
 叶永青(市国税局)
 周 丽(市人行)
 叶旭泉(市地税局)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工商局,王春中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毛弟古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建立衢州市三改一拆工作领导小组

- | | |
|----------------|------------|
| 组 长:沈仁康(市政府) | 鲍秀英(衢江区政府) |
| 副组长:占跃平(市政府) | 申 剑(市法制办) |
| 毛建民(市政府) | 刘 龙(市经信委) |
| 成 员:金 明(市政府) | 郑增林(市公安局) |
| 谢土你(市政府) | 刘石平(市民政局) |
| 王盛洪(市政府) | 吴宝骏(市财政局) |
| 方庆建(市综合执法局) | 朱长清(市国土局) |
| 徐一平(市纪委) | 夏汝红(市环保局) |
| 张学东(市委组织部) | 方正刚(市住建局) |
| 杨 昕(市委宣传部) | 卢向东(市规划局) |
| 徐连土(市信访局) | 王春中(市工商局) |
| 赖瑞洪(市农办) | 王凯军(市电力局) |
| 徐常青(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 | 许国建(市法院) |
| 吴自力(市西区管委会) | 何成林(市检察院) |
| 徐延山(柯城区政府) | |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方庆建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钱志生(市住建局)、邵新安(市规划局)、徐洪水(市国土局)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

建立衢州市区域集优债务 融资试点工作领导小组

- | | |
|---------------|-----------|
| 组 长:胡仲明(市政府) | 吴小聪(市财政局) |
| 副组长:陈国华(市政府) | 杨卫新(市金融办) |
| 周 丽(市人行) | 徐韶华(市人行) |
| 成 员:毛弟古(市经信委) | |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人行,徐韶华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建立衢州市氟硅新材料产业 技术创新综合试点领导小组

<p>组 长:沈仁康(市政府)</p> <p>副组长:江汛波(市政府)</p> <p style="padding-left: 2em;">杜世源(巨化集团公司)</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傅根友(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p> <p style="padding-left: 2em;">罗卫红(市政府)</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傅炎康(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p> <p>成 员:金 明(市政府)</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徐须实(市政府)</p> <p style="padding-left: 2em;">范家明(市政府)</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张学东(市委组织部)</p> <p style="padding-left: 2em;">项瑞良(市发改委)</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刘 龙(市经信委)</p>	<p>徐朝金(市教育局)</p> <p>章金凤(市科技局)</p> <p>吴宝骏(市财政局)</p> <p>蒋移祥(市国资委)</p> <p>吴招明(市人力社保局)</p> <p>夏汝红(市环保局)</p> <p>徐延山(柯城区政府)</p> <p>王良春(江山市政府)</p> <p>谢剑锋(开化县政府)</p> <p>潘海天(衢州学院)</p> <p>傅元勋(衢职院)</p> <p>吴周安(巨化集团公司)</p>
--	---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章金凤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方长青(市科技局)、方圆(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吴周安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建立衢州市全部政府性资金审计 和审计整改工作领导小组

<p>组 长:沈仁康(市政府)</p> <p>副组长:江汛波(市政府)</p> <p style="padding-left: 2em;">杜 康(市纪委)</p> <p style="padding-left: 2em;">赵建林(市委组织部)</p> <p>成 员:金 明(市政府)</p> <p style="padding-left: 2em;">范家明(市政府)</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徐一平(市监察局)</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张学东(市委组织部)</p> <p style="padding-left: 2em;">汪亚莉(市审计局)</p>	<p>项瑞良(市发改委)</p> <p>吴宝骏(市财政局)</p> <p>蒋移祥(市国资委)</p> <p>吴招明(市人力社保局)</p> <p>王春中(市工商局)</p> <p>叶永青(市国税局)</p> <p>郑增林(市公安局)</p> <p>何成林(市检察院)</p>
--	---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审计局,汪亚莉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建立衢州市企业债发行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江汛波(市政府)
副组长:范家明(市政府)
蒋移祥(市国资委)

成 员:陈国华(市金融办)
项瑞良(市发改委)
吴宝骏(市财政局)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国资委,蒋移祥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程玲、朱六一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

调整衢州市数字城管工作领导小组成员

组 长:占跃平(市政府)
副组长:谢土你(市政府)
方庆建(市综合执法局)
成 员:钱志生(市住建局)
王光华(市规划局)
吴小妮(市综合执法局)
黄孔森(市发改委)
王德华(市财政局)
郑增林(市公安局)
张 岚(市监察局)
钱发根(市工商局)
许敬群(市编委办)

朱云祥(市电力局)
郑明福(市交通运输局)
潘新花(市卫生局)
胡耀龙(市环保局)
田 俊(市国土局)
黄李承(市水利局)
傅金生(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
陈衍华(市西区管委会)
朱士华(市经信委)
颜雪高(柯城区政府)
何志前(衢江区政府)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综合执法局。方庆建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吴小妮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